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1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7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孔繁波、财务负责人罗小玲、财审部经理朱国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报告已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NANHUAXI INDUSTRIAL CO.,LTD.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南华

股票代码：000660

(三)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 2 号首、二层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 2 号首、二层

E-mail：nanhuaxi@public.guangzhou.gd.cn

邮政编码：510235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繁波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笑如

证券事务代表：黄丽葵

电话：(020) 84423292

传真：(020) 84408033

联系地址：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 2 号首、二层

E-mail：nanhuaxi@public.guangzhou.gd.cn

(六)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年报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 2 号首、二层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七) 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2 月 4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8 年 12 月 8 日

1999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升位）

2001 年 7 月 10 日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登记地点：广州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3152

税务登记号码：44010527862794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 25 楼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对比增减
流动资产(元)	274,561,948.46	279,624,466.49	-5,062,518.03
流动负债(元)	1,073,211,421.87	1,033,484,827.91	39,726,593.96
总资产(元)	372,990,969.30	395,449,810.65	-22,458,841.3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707,229,462.30	-645,447,236.96	-61,782,225.34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对比增减
净利润(元)	-43,029,676.68	-23,564,714.95	-19,464,96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807,388.70	-23,552,528.68	-2,254,8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4,003.07	-1,743,225.23	-510,777.84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0.32	-0.18	-0.15
每股净资产(元)	-5.32	-4.86	-0.4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6.67	-1.03	-5.64
扣除的项目及金额			
1、营业外收入：	26,950.47 元		
2、营业外支出：	17,369,238.45 元		
3、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20,000.00 元		

利润表附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0318	0.0318
营业利润			-0.2213	-0.2213
净利润			-0.3237	-0.32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1951	-0.195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3,599,186	0	93,599,186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599,186	0	93,599,186
2.其他（高管股）	62,761	0	62,76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3,661,947	0	93,661,947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251,346	0	39,251,346
三.股份总数	132,913,293	0	132,913,293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06 户。

(二)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报告期内增减	持 股 数	持 股 比例(%)	期 末		股 份 性 质	质 押 或 冻 结
				已 流 通	或 未 流 通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85,131,532	64.05	未流通	85,131,53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	0	3,628,994	2.73	未流通	3,628,994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北京贝特实业公司	0	2,419,329	1.82	未流通	2,419,329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登润实业有限公司	0	1,209,664	0.91	未流通	0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粤华有限公司	0	1,209,664	0.91	未流通	0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陈瑛	0	283,590	0.21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刘雪花	0	256,405	0.19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何晓姝	未知	183,314	0.14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郭克梅	未知	160,000	0.12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刘烨	未知	151,150	0.11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股份无增减变动，其所持本公司 85,131,532 股已全部质押冻结和司法冻结，具体是：

该公司以 42,565,766 股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支行作质押借款，质押冻结期限 2000 年 1 月 7 日至 2001 年 10 月 25 日 现 42,565,766 股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 , 至报告期末未解押。

本公司分别以该公司所持的 6,500,000 股、 2,000,000 股、 6,500,000 股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作质押借款 , 质押冻结期限分别是 200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现 6,500,000 股、 2,000,000 股、 6,500,000 股分别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 冻结期限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 , 至报告期末未解押。

该公司以 27,565,766 股股权作为与广州市海珠工建资产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担保 , 质押给广州市海珠工建资产有限公司 , 质押冻结期限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该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 27,565,766 股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 冻结期限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至报告期末未解押。

2003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穗中法执字第 645 、 651 、 652 号裁定如下 : 查封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 , 该公告刊登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 前 10 名股东中前 5 名股东所持股份为未上市流通股份 , 共计 93,599,186 股 , 占股份总数 70.42% , 后 5 名股东所持股份为上市流通股份 , 共计 1,034,459 股 , 占股份总数 0.79% 。

(3) 前 10 名股东中前 5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后 5 名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年 末 持 有 流 通 股 数 量	种 类
1、陈 瑛	283,590	A 股
2、刘雪花	256,405	A 股
3、何晓姝	183,314	A 股
4、郭克梅	160,000	A 股
5、刘 烨	151,150	A 股
6、张 旭	145,600	A 股
7、刘力荣	124,100	A 股
8、李 萍	120,000	A 股
9、林凤銮	120,000	A 股
10、王 钢	112,200	A 股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变动原因
孔繁波	董事长	18,870	18,870	
袁玉华	董事、总经理	0	0	
周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黄庆龙	董事、副总经理	9,435	9,435	
朱继雄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方 轮	独立董事	3,000	3,000	
刘 江	独立董事	0	0	
阮标荣	独立董事	0	0	
蔡建仁	监事长	0	0	
黄劭琼	监事	0	0	
李政文	监事	0	0	
林笑如	董事会秘书	0	0	
罗小玲	财务负责人	3,145	3,14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或新聘情况

1、200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免去何竟棠先生董事长和董事职务，选举孔繁波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补选袁玉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该次决议公告刊登于2004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200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笑如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该次决议公告刊登于200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2004年4月29日召开的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何竟棠先生董事职务，补选袁玉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该次决议公告刊登于200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分析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营空调、冷冻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生产：机电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持许可证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除因逾期银行借款、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受到严重影响外，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的急剧攀升也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很大的压力，为此，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自身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协助控股股东进行重组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 372,990,969.30 元，主营业务收入 26,264,281.36 元，净利润 - 43,029,676.68 元。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表：

项 目	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	对比增减(%)
流动资产(元)	274,561,948.46	594,278,095.36	- 53.8
流动负债(元)	1,073,211,421.87	824,361,022.29	+ 30
总资产(元)	372,990,969.30	712,279,784.99	- 47.6
股东权益(元)	- 707,229,462.30	- 120,250,056.22	- 488
净利润(元)	- 43,029,676.68	- 23,564,714.95	- 82.6
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54,003.07	- 1,743,225.23	- 29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264,281.36	34,894,867.76	- 24.76
主营业务成本(元)	21,921,001.81	26,377,119.94	- 16.9
毛利率(%)	16.5	24.4	- 7.9

2、主营业务分行业数据表：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营 业 毛 利 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1-6 月	1-6 月	1-6 月	1-6 月	1-6 月	1-6 月	1-6 月	1-6 月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	%
干式变压器	1,118	1,461	1,086	1,054	32	407	3	28	- 25
空调销售	420	1,073	403	936	17	137	4	13	- 9
避雷器销售	1,088	956	703	648	385	308	35	32	3
合 计	2,626	3,490	2,192	2,638	434	852			

3、财务数据变化原因分析：

- (1) 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53.8% 的原因：经营亏损。
- (2) 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30% 的原因：控股股东未能依时归还占用资金，使本公司无法清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本期计提应付银行利息及预计负债。
- (3) 总资产同比减少 47.6% 的原因：流动资产减少、经营亏损及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4) 股东权益同比减少 488% 的原因：经营亏损。
- (5) 净利润同比减少 82.6% 的原因：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 (6) 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29% 的原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货款回笼速度较缓慢。
- (7)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4.7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华盛避雷器实业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3.8%，在同业竞争中保持稳步增长外，特种变压器公司的干

式电力变压器产品、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公司和海华空调冷冻公司的空调设备产品均受到市场激烈竞争及资金短缺的影响，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了 23.48%、60.86%，而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停业，未能恢复经营。

(8) 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随着避雷器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8.49%；变压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但空调设备产品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及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急剧上升，其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了 56.9%。

(9) 毛利率同比减少 7.9%的原因：避雷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9.4%，但变压器和空调设备产品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同比分别大幅下降 89.3% 和 69.2%。

(二)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及对策：

1、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 4.905 亿元，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 4.499 亿元，全部逾期。现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面临巨大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连带偿还债务的压力。

2、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45 万元，现公司尚有 4.998 亿元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继续努力向各方催收欠款。

3、公司要求控股股东解决占用资金和贷款担保问题，控股股东表示以重组方法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和贷款担保问题，但重组工作未取得新的进展。

4、由于公司资不抵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在企业外部环境方面，由于市场激烈的同业竞争和原材料、能源、运输成本价格的不断上升，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华盛避雷器公司、特种变压器公司、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公司及海华冷冻公司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企业内部，特种变压器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公司及海华冷冻公司现存在资金紧缺、固定费用庞大、产品单一的问题。而另一下属企业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停业，目前正对应收款进行清理工作。

上述问题造成公司困难。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对部份业务作调整，集中资源做好主营业务，稳步开发新市场和新产品，压缩各项开支，全力追收应收账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并积极协助控股股东进行重组工作。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1、“佳信花园”项目

“佳信花园”项目的发展商为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我公司投资198.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8%。另外我公司按比例投入启动资金3,301.14万元，即对该项目的总投资为3,500万元，2002年和2003年该公司分别归还了125万元（共归还250万元），现我公司对该项目实际投资3,250万元。

(1) 财务状况：截至200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36,534,584.73元，长期借款1.6亿元（未经审计）。

(2) 项目进度：首期A1-A8栋除首层至三层商场部份装饰外，工程基本已完成。二期C1-C4栋工程正在施工，其中C1-C2栋工程正在出土施工，C3-C4栋框架工程已施工至七层楼面。

(3) 销售情况：截止2004年6月30日，住宅销售面积为31,096m²，销售数量为373套（占住宅总数的97%）；商铺销售面积为1,968m²，销售数量为44套（占商铺总数的13%）。

2、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总股本6,500万股，我公司投资1,000万元，持有10,483,871股，占总股本的16.13%。截至200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0,603,796.20元，股东权益为37,175,535.58元，实现营业收入951,862,207.27元，净利润为9,729,355.68元（未经审计）。

3、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32,800万元，我公司投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7%。由于该公司在异地开办的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信托业务违反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04年3月3日青海银监局向该公司发出了《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在异地开办有关业务的通知》（青银监发【2004】054号），暂停该公司的上述业务，并要求该公司进行认真整改，现该公司正在进行整改工作。

三、公司预测下一报告期期末仍然亏损。

四、董事会对2004年半年度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04年6月30日，如南华西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七之4第(2)点所列，南华西公司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499,774,799.44元仍未能收回。2003年度南华西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是否能够全部收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将对广州市南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

司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至 70%。但是本期南华西公司无法收回上述欠款。同时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仍然无法对上述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核实。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 115,792,777.92 元仍未能取得追收进展，我们发函询证，也未能取得回函确认，南华西公司也未能提供对方公司的详细情况。如南华西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之（二）及（三）所述，南华西公司已经发生了大量的银行借款逾期未还及对外担保诉讼，南华西公司的相关资产也已被司法查封冻结。至审计报告日南华西公司尚未能采取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以解决这些诉讼问题。此外，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南华西公司已出现巨额资不抵债。

2、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对上述单位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我们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南华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意见。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所存在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4、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因公司承担巨额债务，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公司将存在难以持续正常经营的局面，面临巨大风险。

5、消除上述事项的可能性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归还了 45 万元占用资金，将努力设法归还余下的占用资金，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虽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若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能取得突破进展，公司仍有希望解决上述问题。

6、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款未能收回，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措施：

对于控股股东欠款问题，公司将积极协助其进行对公司的重组工作，以期解决占用问题。

对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欠款问题，公司起诉了其中两家关联企业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均获得胜诉，其中诉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处于执行过程中，诉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一案因其没有可供执行资产，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关联企业广州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根据还款承诺，以厂房租金归还欠款，报告期内已

归还 45 万元，并将继续按期归还其余欠款；同时公司将继续向其余的关联企业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追收占用资金。

(2) 非关联方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按还款计划归还货款，公司多次追收亦未能收回，公司派人会同律师赴香港调查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应收款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在继续追收的同时，对该应收款作更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并视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措施追收欠款。

(3) 针对公司大量银行借款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出现巨额资不抵债的问题，公司除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实施对公司的重组外，同时加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减少亏损。

五、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04 年半年度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情况说明，并认为其制定的措施是积极的，同时，董事会应加大对应收款项追收的力度，敦促控股股东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加快重组工作进展。鉴于资产重组事宜未有新进展，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六、公司对 2003 年度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1、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的款项为 380,975,120.46 元，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元、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 28,715,217.94 元，应收非关联方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货款 115,794,179.06 元及因此而产生的出口退税款 3,245,307 元。针对上述应收帐款问题，公司经营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积极协助控股股东进行重组工作，以期控股股东能通过对公司重组或其他方式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目前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新进展。

(2) 公司继续努力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追收占用资金，两公司均表示目前正积极努力清理应收款，若应收款收到后，即按计划清还。

(3) 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按还款计划归还货款，公司多次追收亦未能收回，公司派人会同律师赴香港调查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应收款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在继续追收的同时，对该应收款作更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并视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措施追收欠款。

2、针对公司大量银行借款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出现巨额资不抵债的问题，公司除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实施对公司的重组外，同时加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减少亏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修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规范、合理。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基本按要求实现了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四分开，做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人员方面，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不在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董事的，均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本公司工作。

(2) 财务方面，本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核算，保证了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3) 机构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职能部门合用的问题。

(4) 业务方面，控股股东持有大连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40%股权，虽同属输变电行业，但所生产的品种不同，不存在同行业竞争。

(5) 资产方面，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99,774,799.44 元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控股股东占用 380,975,120.46 元，关联方占用 118,799,678.98 元，比 2003 年底减少 450,000.00 元，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占用我司下属全资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资金 7,046,470.63 元，该公司计划每月还款 6.8 万元。还款计划是以其出租厂房给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月租金抵扣当月的借款利息后，余额作为还借款。2004 年 1-6 月，厂房租金与利息互抵后余额 450,000 元（每月 75,000 元）作还款处理。

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下称工贸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开始，着手办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股东手续，2002 年由于控股股东未能依时归还巨大占用资金，我公司进行坏帐计提，发生巨额亏损，资不抵债。工贸公司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需要向工贸公

司追加投资，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暂时没有这个能力，报告期内工贸公司未能办理工商变更。200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占用资金和应收款项又未按期收回，使工贸公司财务状况出现严重的困难，至今无法恢复经营。

二、公司中期报告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驻信阳工程部因违约拒不归还100万元质量信誉保证金，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判决[(2000)天法经初字第377号]，本公司下属公司胜诉，判决被告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100万及其利息(利息自1998年5月31日始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广州中院在2001年3月6日开庭，同年9月13日作出判决，认定原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海外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予以驳回。2002年4月17日，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01)天法执字第3278号]，责令被执行人分期分批支付100万元及其利息。该款已收回30万元。至报告日尚欠70万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被告仅支付10%货款，尚欠货款655,413元，经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2000)开经初字第1357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55,41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款已收回55万元，尚欠105,413元，公司于2001年12月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至报告日仍未有进展。

3、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996年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货，被告尚欠63.95万元，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4月[(2000)思经初字第113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3.9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属下公司于2000年6月1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涉嫌刑事案件。法院于2000年12月14日申请发出2000思执字454号文中止执行。

4、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对怡和公司诉讼归还货款42万

元，本公司属下子公司胜诉，于2001年5月15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怡和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向我下属公司支付15万元货款，由于其他被执行人暂未有财产可供执行，所以我下属子公司已申请延期执行。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1)海经执字第524号之三]中止执行。

5、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南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诉讼，归还货款55.7万元，已于2001年6月21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同时向法院提出对被告方的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1年8月31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海经初字第773号]判决胜诉，2002年9月16日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1)海民执字第1062号-2]强制执行。至报告日尚欠11万元未收回。

6、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对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提出诉讼，要求归还217,730元，海珠区法院于2001年9月12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海经初字第1020号]，判我下属子公司胜诉，后经和解协议，市水电必须在2002年4月30日前全部清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该款已收回169,956元，至报告日尚欠47,774元。

7、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5日对深圳市江明实业有限公司苏首人诉讼归还320,400元货款，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于2001年5月25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深福法民初字第1348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子公司胜诉。接着就查封的房产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对方所拥有的房产产权不明确，以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2002年1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我司限于2002年3月1日提供被执行人财产，否则，依法中止本案。至报告日，我司仍未能提供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款尚未收回。

8、案号(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50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下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借款4,0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1999年12月29日至2000年3月15日止，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于2003年7月31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4,026,195元(暂计至2001年4月20日，之后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至本息清还之日止)；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对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

厂、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9月29日开庭。2004年6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民事判决书（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500号，法院于2004年6月8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款本金4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1999年12月29日起按月5.362‰计算至2000年3月15日止，罚息从2000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已还的4,200元从中抵扣）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2）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逾期不履行第一项判决所确定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有权依法处分被告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泰宁大街28号自编A、B栋的房产，并在最高限额2,518万元范围内从中对第一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如上述房地产已抵偿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在1998年1月22日至2003年1月22日期间向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发放的其他贷款债务，已抵偿部分价值相应扣减本项判决确定的抵押责任的最高限额。（4）被告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164万元范围内对第一项判决所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告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已代偿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在1998年1月22日至2003年1月22日期间向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发放的其他贷款债务，已代偿的款项相应扣减本项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5）被告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1,945,000元范围内对第一项判决所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告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已代偿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在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期间向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发放的其他贷款债务，已代偿的款项相应扣减本项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6）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在201万元范围内对第一项判决所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代偿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在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期间向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发放的其他贷款债务，已代偿的款项相应扣减本项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7）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30,141元，由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负担。该费用已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预交，本院不作清退，由海华机电厂在还款时一并迳付原告，逾期未付，该费用并入上述第一项判决一并执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准备上诉。本次诉讼暂时

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9、案号（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611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2000年9月28日至2001年9月10日到期，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2002年10月28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和利息（从2000年6月21日起至2001年9月10日止按照月利率6.852‰计付）、逾期利息（从2001年9月11日起至还清本息日止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支付罚息）并支付复利。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该案已于2003年5月12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6月20日作出如下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和利息（从2000年6月21日起至2001年9月10日止按照月利率6.852‰计付）、逾期利息（从2001年9月11日起至还清本息日止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逾期借款利率支付罚息）并支付复利。逾期支付，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办理。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0,010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该费用已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预交，法院不作退回，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迳付给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表示已预提利息，对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但本公司认为会加重本公司的经营压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8月27日、8月2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3）穗中法执字第905号，听证应到时间为2003年8月26日。至报告日法院仍在进行中。

1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2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2000年9月7日至2001年9月7日，后展期至2003年3月7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2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南华西集团，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正及所欠的利息1,579,660元（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2月10日止，要求实际支付至清偿完毕），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5月26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8月22日作出判决：广州市

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所欠的利息（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2月10日止为1,579,660元，从2003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执行。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受理费67,908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公司已预提利息，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01518号执行通知书：本院作出的（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3年11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第103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2000年9月11日至2001年9月11日，到期后办理展期至2003年3月11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2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南华西集团。诉讼要求： 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正及所欠的利息1,576,140元（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2月10日止，要求实际支付至清偿完毕），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5月26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8月22日作出判决：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所欠的利息（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2月10日止为1,576,140元，从2003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执行。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受理费67,891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公司已预提利息，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01517号执行通知书：本院作出的（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3年11月2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

1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4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2000年6月6日至2001年6月1日，到期后展期至2001年12月1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2月12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所欠的利息1,663,600元（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2月10日止，要求实际支付至清偿完毕），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已于2003年5月26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8月22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所欠的利息（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2月10日止为1,663,600元，从2003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受理费68,328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公司已预提利息，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01516号执行通知书：本院作出的(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3年11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3、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5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4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7月1日，到期后展期一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诉讼受理日期是2001年5月22日。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南华西集团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44,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8,647,427.89元（截止2003年5月28日）；请求判令由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该案于2003年5月28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1)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给付中国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4,400万元及利息8,647,427.89元；(2)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该判决第(1)项债务，由广州

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233,604元及诉讼保全费220,520元均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分之一。根据法院的判决，最大的承担金额为该项判决金额的二分之一。

14、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6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0日至2000年10月10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诉讼受理日期是2001年5月22日。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南华西集团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3,045,165.38元（截止2003年5月28日）；请求判令由本公司对南华西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由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该案已于2003年5月28日开庭审判，在庭上我方律师提出担保合同无效，并反对支付原告律师费。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1)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给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3,045,165.38元；(2)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该判决第(1)项债务，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86,429元及诉讼保全费75,520元均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分之一。根据法院的判决，最大的承担金额为该项判决金额的二分之一。

15、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7号。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3,7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2000年7月3日至2000年9月1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和南华西集团，诉讼受理日期是2001年5月22日。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37,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2,711,868.11元（截止2003年5月28日）；请求判令由南华西集团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该案已于2003年5月28日开庭审判，在庭上我方代表律师对借款合同无异议，但反对支付原告律师费。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1)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给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3,700万元及利息2,711,968.11元；(2)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198,518元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不

足负担部份，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分之一。根据法院的判决，最大的承担金额为该项判决金额的二分之一。

16、案号（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205号。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南华西集团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014,690.13元（截止2003年5月28日）； 请求判令由本公司对南华西集团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判令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该案已于2003年5月28日开庭审判，在庭上我方代表律师提出担保合同无效，并反对支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律师费。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1)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给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1,014,690.13元；(2)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该判决第(1)项债务，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责任；(3)驳回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40,013元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分之一。根据法院的判决，最大的承担金额为该项判决金额的二分之一。

17、案号（2001）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2000年11月17日至2001年11月10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路支行于2003年2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诉讼请求： 判令南华西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至清偿日的利息（含复利、罚息）。暂计至2002年10月21日欠息数为2,160,671.06元； 判令本公司在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诉讼费用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案于2003年5月26日开庭审判。法院于2003年9月23日作出判决：(1)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复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复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付，已支付的利息在计付利息中予以扣减）；(2)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120,813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还，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若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部份，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本案受理费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数额有待本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才能确定。

18、本公司于2003年5月27日至30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3份强制执行公证书、6份民事裁定书、2份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情况如下：

（1）（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6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于二00一年三月一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贰仟万元人民币，计至二00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2）（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7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于二000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计至二00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玖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3）（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8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于二00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陆佰万元人民币，计至二00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叁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4）（2001）穗中法执字第645、651、652号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7号强制执行公证书，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裁定如下：

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越企业总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90%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同意，不得用作抵押。

转让等。查封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90%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

(5)(2001)穗中法执字第645、651、65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作出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6、10827、10828号强制执行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本公司协助执行下列项目：查封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你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本公司属下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下列项目：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司持有的90%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同意，不得用作抵押、转让等。

19、案号(2003)海民初字第474号。本公司于2003年4月24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4,693,402.78元，由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7月8日开庭，开庭审理结果：本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对诉讼事实不持异议。但当值法官(审判长)认为双方均为南华西系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可能，仅凭《还款协议书》起诉证据不够充分。故要求原告本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于开庭之日起一周内，将《还款协议书》中提及的往来款余额5,293,402.78元所有形成资料交给法院，并建议本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协商方式解决欠款纠纷，届时再开庭审理该案。法院于2003年8月31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还欠款4,693,402.78元给本公司；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本案受理费33,47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法院不作退回，由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将其应负担的受理费直接支付给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回本案受理费将冲减费用，增加当期利润。本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519号，传票情况：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海民二初字第474号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海珠区法院于9月25日受理，应到时间：2003年12月2日。庭询情况：上诉人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本公司均承认诉讼事实，但上诉人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以预期违约为由，判令上诉人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包括未到期的债务在内的全部债务，属法律适用错误，请求法院依法予以纠正。被上诉人

本公司坚持原诉。法官建议诉讼双方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协商调解，如近期内双方不能达成共识，则由法院作出判决。2004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519号，法院于2004年1月9日作出判决：二审庭询时，双方确认借款本金为500万元，2001年12月25日《还款协议书》确认的还款数额为5,293,402.78元，其中293,402.78元为应付利息。由于上诉人已还款60万元应冲抵借款本金，上诉人应支付440万元及利息给被上诉人。判决如下：变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海民二初字第474号民事判决主文为：上诉人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清还欠款440万元和利息（利息自1999年7月19日起至2002年3月21日止按本金500万元计，自2002年3月22日起至2002年6月19日止按本金490万元计，自2002年6月20日起至还款日按本金440万元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给被上诉人；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案件受理费33,477元，由上诉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2004年2月25日本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4年2月26日收到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04)海民执字第2214号。内容如下：你（单位）于2004年02年2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519号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向案件经办人提供被执行的财产状况。

20、案号(2003)海民初字第475号。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24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偿还欠款（代付贷款利息）人民币738,652.13元，由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7月8日开庭，开庭审理结果：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双方均对诉讼事实不持异议。但当值法官（审判长）要求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将《还款协议书》中提及代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款余额738,652.13元的所有原始凭证交给法院，待再审理该案的通知。法院于2003年8月26日作出判决：（1）广州森鑫实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清偿欠款738,652.13元；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2）本案受理费12,397元，由广州森鑫实业公司负担。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广州森鑫实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其应负担的受理费直接支付给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7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生效的证明书，证明内容为“本院关于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州森鑫实业公司一案的(2003)海民二初字第475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03年9月12日生效”。2003年9月25日华盛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对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书，同时递交了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拥有10%出资额的广州华鸿塑料彩印制品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共14页，申请执行人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人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申请执行内

容：要求被申请执行人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清偿欠款738,652.13元，一审受理费12,397元给申请执行人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总标的：751,049.13元。2003年9月25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案号为（2003）海民执字第5069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民执字第5069号-1，申请执行情况及裁定结果：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03）海民二初字第47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广州市森鑫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738,652.13元及案件受理费。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广州市森鑫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后，申请人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鉴于未发现被执行人广州市森鑫实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要求本案延期执行。法院认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要求本案延期执行，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八）项，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执行。中止情形消失时，申请执行人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以上裁定对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根据还款情况再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

21、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6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43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500万元，年利率为7.02%。该借款于2001年10月18日到期，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07,667.51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5,707,667.51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

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38,548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38,548元本院不作退回，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将38,548元直接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2号执行通过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的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2、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7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1999第99072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380万元，月利率为5.85‰。该借款于2000年9月12日到期，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借款展期至2001年1月12日，约定年利率为7.128%。该贷款到期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380万元及利息468,654.30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4,268,654.30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380万元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31,353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31,353元本院不作退回，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将31,353元直接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

区人民法院(2003)6103号执行通过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的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3、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5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24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500万元，年利率为7.02%，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于2001年5月18日到期，经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借款展期至2002年4月10日，约定年利率为7.128%。该贷款到期，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696,390.36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5,696,390.36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500万元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38,492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38,492元本院不作退回，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将38,492元直接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4号执行通过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的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4、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

年1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87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300万元，月利率为5.85‰，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于2000年8月16日到期，经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借款展期至2001年3月10日，约定年利率为7.128%。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425,769.53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3,425,769.53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27,140元本院不作退回，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将27,140元直接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5号执行通过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的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5、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4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1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82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300万元，月利率为5.85‰，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于2000年10月19日到期，经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借款展期至2001年9月10日，约定年利率为7.128%。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

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425,769.53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3,425,769.53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27,140元本院不作退回，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将27,140元直接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收到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交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6号执行通过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的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6、案号（2003）民二字第17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向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起诉娄底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因：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供方，娄底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娄底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中央空调设备。诉讼请求：（1）判令娄底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货款182,802元，违约金36,560.4元。（2）判令娄底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

2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49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3,000万元，年利率为7.02%，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于

2001年10月25日到期，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4,857,060.13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34,857,060.13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0月23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4,857,060.1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诉讼受理费184,295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2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01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900万元，年利率为7.02%，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于2001年12月6日到期，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1,275,483.71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10,275,483.71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0月23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1,275,483.71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本案诉讼受理费61,387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2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88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700万元，月利率为5.85‰，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于2000年8月13日到期，经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3月15日，年利率为7.128%。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993,462.23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7,993,462.23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0月23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993,462.2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3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90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700万元，月利率为5.85‰，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于2000年11月24日到期，经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9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993,462.23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7,993,462.23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0月23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993,462.2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执行。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本次诉讼因利息已预提，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3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8月19日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起因：2002年6月26日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签定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的贷款，期限从2002年6月27日至2003年2月27日；同日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诉讼请求：（1）要求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拖欠的贷款壹仟捌佰万元整；（2）要求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付拖欠的贷款利息、罚息（按合同规定的计算标准至还清本金之日止）；（3）由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该案于2003年10月21日开庭。开庭情况：（1）由于本公司提供了2003年2月27日给华夏银行17,643.29元按期还款凭证，所以在开庭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借款1,800万元改为1,798.235671万元。（2）由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起诉状的诉讼请求第3点中，没有提交有关的律师费用凭证，本公司不认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说的已发生18万元的律师费用。法院于2004年1月31日作出判决：（1）被告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7,982,356.71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利息按每月千分之四点八七五，从2002年6月27日起计至2003年2月27日止，从2003年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至还清款之

日止；应付未付的利息计算复利）。（2）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受理费100,010元，诉讼保全费94,475元，均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诉讼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有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4年6月17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039号，民事裁定书内容：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至今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查封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干围南华西街第五工业区1号楼，并截留该房产的租金收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内容：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本院对属于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干围南华西街第五工业区1号楼的房产进行查封。如对上述铺位产权主张权利的，请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的复印件，报送我院审查。逾期，本院将不再接受有关对上述财产查封不服的权利主张申请，并对上述财产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评估拍卖，所得款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3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25号。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银行海珠支行于2003年7月14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950万元及欠付的利、罚息人民币1,600,814.08元（暂计至2003年3月20日止）。（2）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按GBZ477640120010112号《保证合同》履行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对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的股权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诉讼案件的费用。该案于2003年9月2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提出异议外，对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银行海珠支行与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三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明确对这笔罚息同意或不同意）提交给法庭，届时再对该案作出判决。法院于2003年10月17日作出判决：（1）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2950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2）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1）项所确定的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3）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对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最高额)》的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受理费165,514元由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以上判决因本公司借款和欠息已挂帐，当支付诉讼受理费时将影响本公司当期利润。200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00099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两被告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两被告在2004年01年19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3、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2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04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2月13日起至2001年1月13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8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后展期至2001年10月10日，展期借款利率7.128%。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8,000,000元和利息1,632,557.64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贷款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2000年2月13日起至2001年1月13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2001年1月14日起至2001年10月10日止，按展期借款利率计付，自2001年10月1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58,17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责任。本次

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16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4、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2月4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03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2月4日起至2001年1月3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后展期至2001年9月20日，展期借款利率7.128%。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22,803.71（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2月4日起至2001年1月3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2001年1月4日起至2001年9月20日止，按展期借款利率计付，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12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

东省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17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5、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6月15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28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6月15日起至2001年5月23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20,736.7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6月15日起至2001年5月23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5月2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11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18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6、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

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5月24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22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5月24日起至2001年5月11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7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7,000,000元和利息1,417,266.34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2000年5月24日起至2001年5月11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5月12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52,096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19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5月18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2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5月18日起至2001年3月22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

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25,036.53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5月18日起至2001年3月22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3月2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135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0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5月9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18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5月9日起至2001年4月23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31,453.52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

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5月9日起至2001年4月23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4月2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16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5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6月30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3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6月30日起至2001年6月15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7.371%，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53,972.98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6月30日起至2001年6月15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6月16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28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2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1999年11月12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7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11月12日起至2000年7月23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935,607.1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11月12日起至2000年7月23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0年7月2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9,688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3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9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1999年11月17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79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11月17日起至2000年9月12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976,045.5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11月17日起至2000年9月12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0年9月1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9,89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4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1999年11月18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8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11月18日起至2000年9月24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873,450.81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11月18日起至2000年9月24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0年9月25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9,37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3、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1999年11月19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8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11月19日起至2000年8月6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1,935,607.1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11月19日起至2000年8月6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0年8月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9,688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6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4、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1999年5月11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4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5月11日起至2000年3月14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857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余下的1,000万元后展期至2000年12月13日，展期借款利率6.534%，同日，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中

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余下的贷款本金300万元。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80,653.33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5月11日起至2000年3月14日止，以本金1,300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2000年3月15日起至2000年12月13日止，以本金1,000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展期借款利率计付，自2000年12月14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41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7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5、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1999年5月18日与第一被告签订了编号为“99年借字第99043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5月18日起至2000年5月12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857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00年5月10日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00万元，该借款余下的1,000万元后展期至2001年2月22日，展期借款利率6.534%。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56,790.62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

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5月18日起至2000年5月10日止，以本金1300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2000年5月11日起至2001年2月22日止，以本金1000万元按合同约定的展期借款利率计付，自2001年2月2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29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8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6、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3月15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09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3月15日起至2001年2月15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8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8,000,000元和利息2,131,199.35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以及至贷款清偿止的利息。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

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2000年3月15日起至2001年2月15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2月16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0,666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29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5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9月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4月24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1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4月24日起至2001年4月12日止，由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134,489.36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1月12日开庭。开庭情况：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对借款罚息的起算时间提出异议外，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持异议，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诉讼事实不持异议。法官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开庭之日起二天内对罚息的起算时间及金额核对清楚，并将核对情况及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法庭。法院于2004年3月3日作出判决：(1)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2000年4月24日起至2001年4月12日止，

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自2001年4月13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70,682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130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3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5月17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14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8年8月21日起至2000年6月28日止，该营业部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该营业部于1999年2月4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贷款月利率为5.8575‰，到期日为2000年2月3日。2000年2月3日后展期至2000年6月28日，展期月利率6.534‰，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10,000,000元和利息2,077,343.50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贷款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2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2000年6月28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件受理费70,397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予退还，由上述两被告迳付原告。本次诉讼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清偿本金和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2004年3月29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00865号和传票（2004）穗中法执字第86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4 月 03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14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5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8年8月21日起至2000年6月28日止，该营业部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该营业部于1998年9月17日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00万元，月利率为6.3125‰，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后展期至2000年6月28日，展期月利率5.445‰。2000年6月2日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1,500万元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15,000,000元和利息3,116,015.25（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2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2月16日作出判决：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1,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2000年6月28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件受理费100,59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予退还，由上述两被告迳付原告。本次诉讼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清偿本金和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5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14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8年8月21日起至2000年6月28日止，该营业部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该营业部于1998年9月17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月利率为6.3525‰，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后展期至2000年6月28日，展期月利率5.445‰。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20,000,000元和利息4,154,687.03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

止。 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2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2月16日作出判决：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2,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2000年6月28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件受理费130,78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予退还，由上述两被告迳付原告。本次诉讼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清偿本金和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5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14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8年8月21日起至2000年6月28日止，该营业部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该营业部于1998年11月19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月利率为6.3525‰，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后展期至2000年6月28日归还，展期月利率5.445‰。诉讼请求： 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20,000,000元和利息4,154,687.03元（截止至2003年6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3年12月15日开庭。法院于2003年12月16日作出判决：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2,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2000年6月28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件受理费130,783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予退还，由上述两被告迳付原告。本次诉讼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清偿本金和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5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9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14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8年8月21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年3字第05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该营业部向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该营业部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月利率为 5.8575‰，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后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展期月利率 6.534‰。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 20,000,000 元和利息 4,140,746.50 元（截止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开庭。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判决：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清偿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件受理费 130,714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予退还，由上述两被告迳付原告。本次诉讼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清偿本金和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53、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7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10月2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并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1999年12月10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500万元。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5,000,000万元及利息996,745.23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03年9月20日止的利息996,745.23元。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3)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39,994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036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5月6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54、(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10月2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并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1999年12月30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400万元。该借款400万元后展期至2001年5月5日，利率为7.0632%。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4,000,000万元及利息926,378.02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2月5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4,000,000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03年9月20日止的利息926,378.02元。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

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3）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34,642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06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5月6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55、（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9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10月2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并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1999年9月30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2,000万元。该借款2,000万元后展期至2001年8月5日，利率为7.5438%。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20,000,000万元及利息5,056,028.1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2月5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0,000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03年9月20日止的利息5,056,028.1元。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3）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

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135,29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066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5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5月6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56、（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0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10月2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与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并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1999年12月2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该借款1,000万元后展期对2001年6月5日，利率为7.5438%。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10,000,000万元及利息2,203,848.98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2月5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03年9月20日止的利息2,203,848.98元。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3）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

费71,029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067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5月6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57、（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1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10月2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与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年3字第04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1999年9月7日起至2000年9月6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5.3625‰，并由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1999年9月7日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该借款1,000万元后展期至2001年8月5日，利率为7.5438%。该借款1,000万元后展期至2001年8月5日，利率为7.5438%。诉讼请求：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10,000,000万元及利息1,565,988.45元（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止），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2月5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2月13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及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03年9月20日止的利息1,565,988.45元。2003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3）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7,84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068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6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5月6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5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2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被广东省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收到诉讼时间2004年2月6日)，起因：原告广东省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1年7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人授字200111的《出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2001年7月10日，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人授字2001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26万元。上述两份合同签订后均在广东省公证处作了公证。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向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26万元，偿还日期为2002年1月31日，利率为6.138%，每季结息一次；贷款到期后，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如期还款。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926万元和该借款自借款日2001年7月31日起至本息清偿日的相应利息和罚息(利息按季利率暂计至2003年12月31日，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尚欠息3,721,958.43元)，本息共计人民币：22,981,958.43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清偿上述款项；(3)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3月23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1,926万元及利、罚息(利息从2001年7月31日起至2002年1月31日，按年利率6.138%计付；罚息自2002年2月1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受理费124,920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对1,926万元借款及所欠的利息、罚息、诉讼受理费没有偿还能力。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金、利息已作账务处理，当

支付诉讼受理费时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5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3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2003年12月16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2002年2月26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GDK477640120020013号《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第一被告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7个月（自2002年2月26日至2002年9月26日止），年利率5.841%。2000年11月27日，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GBZ477640120000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到期日，由于借款人因资金紧缺向原告申请展期，第一、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002]中海展字第013号《贷款展期协议》，约定期限7个月（自2002年9月26日至2003年4月25日止），月利率5.0325‰。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清偿之日起欠付的利、复、罚息（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欠付的利、复、罚息人民币2,134,772.65元）；(2)判令第二被告按GBZ477640120010112号《保证合同》履行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的股权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案件的费用。该案于2004年3月23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清偿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复、罚息（自2002年6月21日起至2002年9月26日，按年利率5.841%计付，从2002年9月27日至2003年4月25日，按月利率5.0325‰计付利息；自2003年4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罚息；未付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付复息）(2)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原告在其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被告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1,500万股权（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为20001220002、2000111601、2001062906）享有质押权，该质押权的实现必须在借款本金5,907.5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与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其他债权质押权共同行使。本案受理费145,684元，由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本公司借款和欠息已挂账，当支付诉讼受理费时将影响本公司当期利润。200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780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6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2003年12月16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

2002年2月26日，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GDK477640120020014号《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7个月，年利率5.841%。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GBZ477640120000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00年11月27日至2002年11月27日与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生效后，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按合同规定发放贷款。合同到期日，由于借款人因资金紧缺向原告申请展期，第一、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2]中海展字第014号《贷款展期协议》，约定期限7个月（自2002年9月26日至2003年4月25日止），月利率5.0325‰，2003年4月25日展期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清偿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清偿之日止欠付的利、复、罚息（暂计至2003年9月20日，欠付的利、复、罚息人民币2,134,772.65元）；（2）判令第二被告按GBZ477640120010112号《保证合同》履行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的股权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案件的费用。该案于2004年3月23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清偿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复、罚息（自2002年6月21日起至2002年9月26日，按年利率5.841%计付，从2002年9月27日至2003年4月25日，按月利率5.0325‰计付利息；自2003年4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罚息；未付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付复息）；（2）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原告在其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被告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1,500万股权（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为20001220002、2000111601、2001062906）享有质押权，该质押权的实现必须在借款本金5,907.5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与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其他债权质押权共同行使。本案受理费145,684元，由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诉讼本公司借款和欠息已挂账，当支付诉讼受理费时将影响本公司当期利润。200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78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61、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6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2月28日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借字（2000）第0016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1,000万元，年利率7.02%。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11月30日贷款到期，经原告与四被告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7月20日，约定年利率为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419,231.76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11,419,231.76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2）判令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4月16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10,000,000元及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复息）；（2）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共同对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67,106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之受理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四被告在判决履行之日迳付给原告）。本次诉讼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影响。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4年7月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执字第164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05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62、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9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6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2月

28 日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借字 (2000) 第 0018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7.02%。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9 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到期，经原告与四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协商，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诉讼请求：(1) 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419,231.76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11,419,231.76 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2) 判令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判令四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作出如下判决：(1) 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复息）(2)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共同对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67,106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之受理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四被告在判决履行之日起付给原告）。本次诉讼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影响。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2004) 穗中执字第 1642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2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7 月 05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63、案号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0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签定编号为 1999 年银字第 054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

易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5.8575‰。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4 月 30 日贷款到期，经该行与两被告协商，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3 月 1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4547%。2000 年下半年，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诉讼请求：(1) 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233,300.80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11,233,300.80 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2) 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判令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作出如下判决：(1) 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复息）；(2)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66,117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之受理费本院不予退回，由两被告在判决履行之日迳付给原告）。本次诉讼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影响。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执字第 1643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7 月 05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64、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2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签定编号为 99 年借字第 0209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贷款 2,200 万元，月利率为 5.85‰。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9 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 年 12 月 30 日贷款到期，经原告与四被告协商，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8 月 5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

保责任。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 709,615.88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22,709,615.88 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四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作出如下判决：(1) 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 22,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复息）；(2) 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共同对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23,558 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原告已预交之受理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四被告在判决履行之日迳付给原告）。本次诉讼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影响。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执字第 1644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7 月 05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65、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0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与第一、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农银营借字第 259 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998 年 10 月 16 日止，由该营业部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 31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 9.24‰，由第二被告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1998 年 10 月 9 日和 1999 年 1 月 10 日，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归还了 210 万元和 50 万元，余下的 50 万元两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2000 年下半年，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营业部的债权转让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 500,000 元和利息 127,136.76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

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被告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开庭时辩称：我公司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已超过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我公司作为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故我公司不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认为：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 199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0 年 10 月 16 日，而原告并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在此期间向第二被告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故本案可免除第二被告的保证责任。判决如下：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给原告；并从 200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1,281 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11,281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66、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 日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淘金)农银借字第(2000)第 000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止，由该行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5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 7.02%，同日，该行与第二、三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淘金）农银借字（2000）第 1008 号的《保证合同》，由第二、三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清偿保证。2000 年下半年，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的债权转让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到期后，三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还款责任。诉讼请求： 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 3,500,000 元和利息 996,096.22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清偿为止。 判令第二、三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三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和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

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开庭时辩称：根据合同约定我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至 2002 年 10 月 7 日，但原告直至 2004 年 2 月才提起诉讼，已超过保证期间，故我司应免除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借款是借新还旧，我司对此不知情，依法也应免除承担保证责任。法院认为：按合同约定第三被告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至 2002 年 10 月 8 日，而本案债权人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才向第三被告发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此时已超过了保证期间。根据担保法关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第三被告以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追偿而要求免责，有理，本院予以采纳。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350 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及支付从 2000 年 12 月 21 日起到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复息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2,490 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 32,490 元，本院不予退回，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应负担的受理费 32,490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67、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00280 号和广东省公证处的执行证书（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有关情况如下：起因：贷款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与借款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8 月 9 日、2003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02）粤公证经字第 58125 号、第 16745 号、第 16746 号、（2004）粤公证经字第 15183 号]。根据《借款展期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借款期限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合同中并特别约定，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保证人自愿直接接受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借款人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及利息。

（1）（2004）穗中法执字第 00280 号执行通知书

执行通知书内容：广东省公证处作出的（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书已发生法律效

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3 年 18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次执行事项本金及利息已在财务帐上记入负债，若公司要支付执行标的中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

（2）（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广东省公证处申请出具该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合同》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可持本证书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本金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及相关利息（计至还款之日止），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本次执行事项本金及利息已在财务帐上记入负债，若公司要支付执行标的中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

68、案号（2004）长民跳初字第 831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起因：2000 年 5 月 29 日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与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采购合同，由被告向原告购买 62 台风机盘管，合同金额为 143,500 元；2000 年 8 月 16 日，被告与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采购合同，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购买 4 台风柜，合同金额为 31,448 元；2000 年 11 月 13 日被告与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采购合同，由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向原告购买 1 台 GK4ILX 空调机组，合同金额为 13,300 元。同时 7 月 21 日，原告向被告交付 41 台风机盘管和 1 台 GK4I 柜式空调机组，8 月 26 日，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被告交付 4 台风柜和 9 台风机盘管，11 月 27 日，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被告交付 12 台风机盘管和 1 台 GK4ILX 空调机组，至此，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 3 份合同的交货义务。2000 年 7 月 26 日，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还向被告交付 8 台风机盘管，该 8 台风机盘管和 7 月 21 日原告交付 1 台 GK4I 柜式空调机组是由被告设计人员直接订货，2000 年 12 月 23 日被告的委托代理人予以确认，货款合计 44,275 元。2001 年 2 月 8 日，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与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采购合同，由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向原告购风机盘管机组及配件，合同总金额为 195,000 元。2001 年 3 月 28 日，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上述合同及货物总计金额为 427,523

元，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仅支付 189,150 元，拖欠 238,373 元未付。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 238,373 元。(2) 判令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2 年 6 月 5 日至付清货款为止，按人民银行逾期付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04 年 6 月 4 日为 36,042 元）(3) 被告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负担全部诉讼费用。2004 年 7 月 9 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2004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南长沙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04 年 7 月 20 日收到湖南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长民跳初字第 831 号，裁定情况：2004 年 7 月 9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经协商，2000 年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款人民币 36,126 元，被告一次性付清；2000 年 4 月 ~ 2000 年 11 月分别签订 4 份合同，合同总金额经协商原告同意按 9 折结算；综合上述被告将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前一次付原告人民币 216,113 元。2004 年 7 月 9 日被告一次性支付欠款 216,113 元，2004 年 7 月 12 日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本案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裁定，裁定结果：准许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 6,626 元，减半收取 3,313 元，由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负担。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69、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与第一被告、第三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签订了编号为“99 年借字第 9905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11 日止，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 5.3625‰，由第三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担保连带清偿保证。1999 年 6 月 17 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1,500 万元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告开立的帐户。2000 年 5 月 17 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粤穗城）农银保字（2000）第 99052 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6 月 9 日，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并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及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展字（2000）第 99052 号《借余款展期协议》，约定原贷款余下的 5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3 月 17 日归还，展期利率 6.534‰。诉讼请求：(1) 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本金 5,000,000 元和利息 1,241,821.95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的利息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

清偿为止。(2)判令第二、三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三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5月11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6月4日作出判决:(1)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241,821.95元，并从2003年12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复息利率给付逾期贷款利息、复息。(2)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债务后，有权向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41,219元，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共同负担。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暂时无力偿还债务。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也没有就该案件应负连带清偿责任的能力作答复。若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如数偿还的本金、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将影响我公司的利润。200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75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本院作出的(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7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74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2003年10月28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因：2001年9月28日，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GDK477640120010113号《借款合同》，年利率6.435%。2000年11月27日，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GBZ477640120010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00年11月27日至2002年11月27日与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外，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0年7月24日、11月27日和2001年6月18日与原告签订中海质字2000003、2000004和2001001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约定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00年7月26日至2002年6月30日与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同到期日，由于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紧缺向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申请展期，第一、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2]中海展字第015号《贷款展期协议》，约定期限7个月(自2002年9月28日至2003年4月

25 日止），月利率 5.3625‰，2002 年 4 月 25 日展期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清偿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并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起欠付贷款利、复、罚息人民币 1,443,090.71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保证人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及欠付的利、复、罚息人民币 1,443,090.71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按 GBZ477640120010112 号《保证合同》履行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对中海质字 2000003、2000004 和 2001001 号《质押合同（最高额）》的股权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两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诉讼案件的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作出判决：（1）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2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为 1,443,090.71 元，从 2003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2）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3）原告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对中海质字 2000003、2000004 和 2001001 号《质押合同（最高额）》项下的股权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 112,225 元、诉讼保全费 102,735 元，由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本院不予退回，由当事人之间迳行给付）。本次诉讼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2004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1608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7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7 月 05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71、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3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穗西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签定编号为粤穗西农银借字（2000）第 843-7250527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 500 万元，年利率 7.02%。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9 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1 年 3 月 17 日贷款到期，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10 月 2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

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708,025.27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5,708,025.27 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并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01 年 10 月 20 日止按年利率 7.128%、从 200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届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38,550 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38,550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需负担的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有影响。

72、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4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借字（2000）第 0015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 500 万元，年利率 7.02%。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9 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到期，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7 月 1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709,615.88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5,709,615.88 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500 万

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并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38,558 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38,558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需负担的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有影响。

73、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 305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借字（2000）第 0022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 500 万元，年利率 7.02%。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9 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 年 12 月 10 日贷款到期，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诉讼请求： 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709,615.88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5,709,615.88 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并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38,558 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38,558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需负担的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有

影响。

74、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0年4月30日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字（2000）第1001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00年4月30日起至2001年3月15日止，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6.435%。由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两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1,195,016.69元（截止至2003年12月20日），余下利息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04年3月25日开庭。法院于2004年4月12日作出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还借款本金400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并从2000年12月21日起至2001年3月15日止按年利率6.435%计付欠款的利息给原告，从2001年3月16日至清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35,985元，由第一被告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受理费35,985元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若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如数偿还本金、利息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

75、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起因：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1月16日签定编号为99年借字第0169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贷款400万元，月利率5.85‰。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年10月12日贷款到期，贷款

展期至 2001 年 4 月 12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没有归还本金，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567,692.70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4,567,692.70 元；其余部分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并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法计付欠款利息、复息给原告；逾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 32,848 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预交的受理费本院不作退回，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理费 32,848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本次诉讼需负担的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有影响。

76、案号（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 234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起因：1999 年 4 月 7 日，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下称流花支行）与第一、二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签定了编号为“1999 年银字第 02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向流花支行借款人民币 270 万元，贷款期限从 1999 年 4 月 8 日至 2000 年 4 月 1 日止，利率为 5.8575%，由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提供连带清偿责任。将该笔借款 27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3 月 10 日，展期利率 7.5735%。2000 年下半年，流花支行将该笔借款的债权转让给原告，贷款到期后，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立即归还拖欠原告贷款本金 270 万元及利息 606,138.62 元（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余下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息，直至贷款清偿为止。判令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开庭。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作出判决：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借款 27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息（从 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1

年 3 月 10 日 , 按年利率 7.5735% 计利息 ; 从 2001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 , 按年利率 7.56% 计罚息 , 对逾期支付的利息、罚息按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复息) 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承担责任后其有权向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 26,711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负担 , 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款迳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 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本公司已将本金和利息记入预计负债 ,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表示没有偿还能力 , 本案受理费 26,711 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影响。 2004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 (2004) 越法执字第 1883 号 , 执行通知书内容 : 本院已立案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提出的执行申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04) 越法民二初字第 234 号书 , 因申请人提出你 (单位) 尚未按该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 , 责令你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前履行 : 将借款本、息、诉讼费共计人民币 3,306,138.62 元清还给申请人。逾期不履行 ,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交易方	<u>南华西工业</u>	<u>广州南华铝</u>	<u>南华西企业集</u>	<u>南华西企业</u>	<u>南华西工业</u>	<u>海华机电设</u>	<u>合计</u>
	<u>公司</u>	<u>扣厂</u>	<u>团公</u>	<u>集团公</u>	<u>公司</u>	<u>备总厂</u>	
交易内容	租用厂房	租用厂房	租用厂房	仓库	租用办公楼	租用厂房	
定价原则	协商	协商	协商	协商	协商	协商	
交易价格	10 元 / 平方	8 元 / 平方	10.88 元 / 平方	10 元 / 平方	18 元 / 平方	11.9 元 / 平方	
交易金额 (万元)	16.7	1.80	3.79	0.32	4.13	71.40	98.1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7.02	1.83	3.86	0.33	4.21	72.75	100.00
结算方式	未付	现金	支票	支票	支票	抵扣欠款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二)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金额 (元)	占用发生时间	年度还款计划	实际还款	期末占用金额 (元)
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占用	380,975,120.46				380,975,120.46
其中占用 : 股份公司本部	129,729,875.41	1998/9-2000/7	重组		129,729,875.41
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37,794,749.05	2000/12	重组		237,794,749.05
南华西中央空调公司	630,496.00	2000	重组		630,496.0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	7,220,000.00	2000	重组		7,220,000.00
华盛避雷器公司	5,600,000.00	2000/6-2000/8	重组		5,600,000.00
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占用	4,693,402.78		-	-	4,693,402.78
其中占用 : 股份公司本部	4,693,402.78	1998/1-1998/10			4,693,402.78

南华制衣公司占用	77,755,935.50		-		77,755,935.50
其中占用：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77,755,935.50	历史	-		77,755,935.50
广州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占用	7,346,470.63		-	450,000.00	6,896,470.63
其中占用：南华西中央空调公司	7,346,470.63	上市前	-	450,000	6,896,470.63
森鑫实业公司占用	738,652.13		-		738,652.13
其中占用：华盛避雷器公司	738,652.13	1998/2	-		738,652.13
图新制衣有限公司占用	28,715,217.94		-		28,715,217.94
其中：占用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8,715,217.94	2001-2002	-		28,715,217.94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总计	500,224,799.44		-	450,000.00	499,774,799.44

关联方占用资金除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按有关协议归还欠款 45 万元外，其他欠款单位均没有履行还款协议。

(三) 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担保借款总额10,741万元，其中逾期8,0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逾期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500,000		2004.2.16--2005.1.18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6,500,000		2004.1.15-2005.1.10
南华工贸公司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5,000,000	5,000,000	00.09.28-01.09.10
南华工贸公司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10,000,000	10,000,000	00.10.31-01.10.10
南华工贸公司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10,000,000	10,000,000	00.11.02-01.10.20
南华工贸公司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10,000,000	10,000,000	00.11.06-01.11.05
南华工贸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	19,260,000	19,260,000	01.07.11-02.07.10
南华工贸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25,000,000	25,000,000	01.12.24-02.05.30
特种变压器厂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2,200,000		04.03.02-05.02.18
特种变压器厂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2,300,000		04.02.27-05.02.02
特种变压器厂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900,000		04.03.23-05.03.11
特种变压器厂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900,000		04.03.25-05.03.18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05-05.03.01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06-05.03.02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07-05.03.03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08-05.03.04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09-05.03.07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12-05.03.08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13-05.03.09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14-05.03.10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15-05.03.11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16-05.03.14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19-05.03.15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0-05.03.16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1-05.03.17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2-05.03.18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3-05.03.21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6-05.03.22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7-05.03.23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8-05.03.24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29-05.03.25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4.30-05.03.28
中央空调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500,000		04.05.10-05.03.29
中央空调公司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	1,350,000	1,350,000	03.06.06-04.06.05
总计		107,410,000.00	80,610,000.00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借款总额44,990万元，已全部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广州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	1,200,000.00	2000.8.10-2001.6.26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700,000.00	1999.4.8-2001.3.10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进入执行程序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广州商业银行海珠支行	1,900,000.00	2001.5.25-2002.3.15	
广州市南华皮革制品厂	广州商业银行海珠支行	1,600,000.00	2001.5.25-2002.4.18	
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4,020,000	98.1.22-2000.1.22	已判决,承担部分清偿责任
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7,680,000	98.1.22-2000.1.22	用厂房壹幢抵押担保
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2,330,000.00	1999.12.29-2000.3.15	已判决,承担部分清偿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6,000,000	99.12.02-01.05.30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00	99.12.02-00.10.10	已判决,承担集团不能偿还部分的1/2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44,000,000	00.07.01-01.07.01	已判决,承担集团不能偿还部分的1/2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0	99.12.01-00.12.01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	99.12.01-01.03.01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0	99.12.01-00.04.01	已判决,承担集团不能偿还部分的1/2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99.11.12-00.07.23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99.11.19-00.08.06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99.11.18-00.09.24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99.11.17-00.09.12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1.01.03-01.09.20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8,000,000	01.01.13-01.10.10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3.14-00.12.13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8,000,000	00.03.15-01.02.1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5.12-01.02.22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4,000,000	00.04.30-01.03.1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5.18-01.03.22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4.24-01.04.12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5.09-01.04.23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7,000,000	00.05.24-01.05.11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6.30-01.06.1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6.15-01.05.23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00	99.09.16-00.06.28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5,000,000	99.09.16-00.06.28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00	99.11.18-00.06.28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00	00.02.03-00.06.28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2.03-00.06.28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9.06-01.08.0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00	00.09.06-01.08.0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00.09.06-01.06.0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	00.09.06-01.04.0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4,000,000	00.09.06-01.05.05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	00.06.28-01.03.17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企业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支行	20,000,000	00.11.17-01.11.10	已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南华西房地产公司	光大银行天河支行	2,470,000	00.02.02-03.02.02	
总计		449,900,000.00		

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担保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两笔共 400 万元，通过诉讼已获胜诉，特种变压器厂不负连带责任。因此为大股东担保金额比期初减少 400 万元。

3、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及属下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借款总额 392,793,13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广州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	2,850,000.00	2000.9.30-2001.10.30	6.435
广州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	2,300,000.00	2000.12.4-2001.12.10	6.435
广州商业银行海幢支行	800,000.00	2000.10.26-2001.8.10	6.3375
广州商业银行海幢支行	900,000.00	2000.11.8-2001.11.10	6.435
广州商业银行大新支行	350,000.00	2000.2.3-2000.9.3	6.3
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2001.6.1-2001.12.1	6.45
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2001.9.11-2002.3.11	6.45
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2001.9.7--2002.3.7	6.45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5,000,000.00	2000.9.28-2001.9.10	6.825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2000.10.31-2001.10.10	6.825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2000.11.2-2001.10.20	6.825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2000.11.3-2001.11.5	6.825
工行南方支行	10,000,000.00	2000.10.20-2001.10.20	5.362
工行南方支行	10,000,000.00	2001.8.18--2002.1.18	5.362
工行南方支行	2,643,138.50	2001.2.20 止	6.875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2000.4.30-2001.3.10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2001.3.7-2001.10.20	5.94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4,000,000.00	2000.10.12-2001.4.12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22,000,000.00	2000.12.30-2001.8.5	5.94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2000.12.20-2001.7.10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2000.11.30-2001.7.20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2000.12.20-2001.7.20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2000.12.10-2001.7.20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800,000.00	2000.9.12-2001.1.12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	2000.10.19-2001.9.10	5.94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	2000.8.16-2001.3.10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7,000,000.00	2000.8.13-2001.3.15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7,000,000.00	2000.11.24-2001.9.20	6.3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9,000,000.00	2000.12.6-2001.10.10	5.94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2000.12.12-2001.10.18	5.85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0	2000.12.29-2001.10.25	5.85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2001.5.18--2002.4.10	5.85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37,000,000.00	2000.7.3-2000.9.1	5.363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19,000,000.00	2002.9.8--2003.4.25	5.032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9,500,000.00	2002.11.26--2003.4.25	5.36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2002.9.26--2003.4.25	5.032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2002.9.26--2003.4.25	5.032
交通银行江南支行	18,650,000.00	2003.3.10--2003.7.10	4.8675
合计	392,793,138.50		

4、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在中行海珠支行的担保借款9,850万的担保方式是以南华西集团公司拥有本公司1,500万股质押及南华西集团公司以最高额保证一亿元信用担保方式取得。

质押股份	股 份 冻 结 期 间
650万	2000.6.29-2002.6.30
650万	2000.11.16-2002.6.30
200万	2000.12.30-2002.6.30

上述质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本公司与银行约定在2000年2月18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适用于该质押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4,978万元；其余5,022万元系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担保借款。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托管事项情况

2002年12月31日我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300万股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至2004年3月26日，在托管期间TCL公司提供250万元免息借款给我公司。在签订托管协议的同时，双方于2002年12月3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托管期满后，2004年3月27日我公司将上述300万股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TCL公司。现双方正商讨该股份的转让事

宜。

上述股权托管及股权转让协议，对我公司报告期的收益不产生影响。

(二) 重大担保合同

详见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的担保事项。

(三) 报告期内没有委托理财事项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以重组方式解决占用资金和贷款担保问题，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新进展。

八、公司 200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黄伟成、蚁旭升，审计费用 10 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方轮、刘江、阮标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我们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存在巨额的对外担保，并且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导致公司重大的财产损失。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借款本金总额 44,990 万元，全部逾期。至报告日，涉讼本金额 43,587 万元，致使公司预计巨额负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多为历史上形成，且被担保人均为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及关联方。由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为其担保的借款并未主动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因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可能导致公司重大的财产损失。

2、公司认真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但仍未能解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巨额的资金占用问题。

为贯彻证监会通知精神，更为了摆脱公司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公司努力催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并采取了一些适当的法律措施。2003 年控股股东通过债务重组解决了 2.27 亿元占用资金并归还现金 100 万元，报告期内收回 45 万元，使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比例

有所下降；对关联企业广州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的应收款，公司通过诉讼获得胜诉并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未能收回欠款；广州市政府以及海珠区政府曾发文同意公司以资产重组的方式来解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问题，但重组还未有实质性的进展。目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仍占用公司巨额资金达 499,774,799.44 元，其中控股股东占用 380,975,120.46 元，本期公司亦未能有其他有效的途径来从根本上解决该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问题。

由于巨额的资金被占用，致使公司巨额的银行贷款逾期无法偿还，同时因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巨额贷款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而可能导致的重大财产损失，公司已出现严重的资不抵债。

十、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穗国税南稽处字[2004]第 00010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决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取得假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不得抵扣，涉及发票金额 1,959,676.47 元，应补缴增值税 284,739.33 元，对上述滞纳款加收滞纳金 130,789.31 元，并相应缴纳城建税及附加 28,473.93 元；依据穗国税南稽罚字[2004]第 00002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 9,000.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453,002.57 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信息

因本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7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种类：A 股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ST 南华)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

上述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A47 版、《中国证券报》22 版，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财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西公司”）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 1 至 6 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 年 1 至 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后附报表一至四）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南华西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如南华西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七之 4 第（2）点所列，南华西公司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 499,774,799.44 元仍未能收回。2003 年度南华西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是否能够全部收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将对广州市南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至 70%。但是本期南华西公司无法收回上述欠款。同时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仍然无法对上述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对上述单位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

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 115,792,777.92 元仍未能取得追收进展，我们发函询证，也未能取得回函确认，南华西公司也未能提供对方公司的详细情况，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

如南华西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之（二）及（三）所述，南华西公司已经发生了大量的银行借款逾期未还及对外担保诉讼，南华西公司的相关资产也已被司法查封冻结。至审计报告日南华西公司尚未能采取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以解决这些诉讼问题。此外，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南华西公司已出现巨额资不抵债。因此南华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意见。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蚁旭升

中国·广州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 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6]17 号文批准，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西集团)将其全资附属的广州特种变压器厂(现改名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京广深空调设备制造工程公司(现改名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整体改组，联合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北京贝特实业公司、登润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粤华有限公司(香港)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199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660。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13,291.3 万元，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1011103152 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空调、冷冻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生产：机电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持许可证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将有关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外币余额按照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期间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入账，短期投资转让或收回时，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损失的核算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对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的管理权限，并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根据以往的经验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

账龄	<u>计提比例</u>
3年以内	5%
3年以上	40%

如债务人财务状况有特殊变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此外，在应收款项挂账的押金和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存货计价方法为：存货购入和发出均按实际成本价核算，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发出时按一次摊销。

(4) 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

按取得时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债权投资按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成本入账。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的（不含50%），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或虽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20%的，或虽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超过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长期投资帐面价值高于所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采用直线法摊销；长期投资帐面价值低于所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计入资本公积。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预留残值率为原值的5%。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2.375%
机器设备	14年	6.79%
运输设备	10年	9.5%
其他设备	10年	9.5%

(3)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年度中期和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购置成本。

期末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如有证据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

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年限摊销，当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当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当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且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孰短原则摊销，既没有规定受益年限又无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10年平均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年度中期和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6、营业收入的确认

(1)、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本公司于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并且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企业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3) 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负债，在对外担保义务已是企业的现时义务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满足时，将该笔对外担保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失。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经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0、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5% - 10%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及派发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1)流转税

<u>应税项目</u>	<u>税 种</u>	<u>税率</u>
自营商品出口收入	增值税	0%
来料加工出口收入	增值税	免税
国内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租金收入	营业税	5%
安装、维修工程收入	营业税	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7%计算和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 3%计算和缴纳。

2、企业所得税

<u>公司名称</u>	<u>税率</u>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33%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3%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5%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33%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24%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穗字[1998]21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u>企业名称</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u>	<u>经营范围</u>	<u>本公司对其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u>	<u>占权益 比例(%)</u>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128	各类进出口	2,128	10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0	特种变压器	2,000	1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50	中央空调制冷设备	1,350	10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工业空调设备	70 万美元	70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1,850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1,387.5	75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仅限于以前的处理债权债务，不得进行其它经营活动	45	90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因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重新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从 2002 年 8 月起进出口业务暂停经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仍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也无开展经营业务。

五、会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现金	280,393.28	21,179.93
银行存款	7,153,585.57	14,763,526.13
其他货币资金	445,177.27	374,850.60
	<u>7,879,156.12</u>	<u>15,159,556.66</u>
(1) 银行存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活期存款	7,153,585.57	14,763,526.13
(2) 其他货币资金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外埠存款		
信用卡存款	22,264.70	22,382.83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414,088.00	352,109.20
银行汇票存款	8,466.00	0.00
其他	358.57	358.57
	<u>445,177.27</u>	<u>374,850.60</u>

(3)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下降 48.0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而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按计划归还占用金。

2、应收票据

<u>票据种类</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银行承兑汇票	411,600.00	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金额</u>	<u>期末数</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计提比例</u>	<u>坏账准备</u>
1年以内	17,278,909.56	9.94%	5%	863,945.48
1至2年	9,372,455.70	5.39%	5%	468,622.79
2至3年	7,642,480.14	4.39%	5%	384,460.53
3年以上	139,604,257.83	80.28%	40%	107,636,073.04
	<u>173,898,103.23</u>	<u>100%</u>		<u>109,353,101.84</u>

<u>账龄</u>	<u>金额</u>	<u>年初数</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计提比例</u>	<u>坏账准备</u>
1年以内	21,481,321.38	12.51%	5%	1,026,682.43
1至2年	7,689,881.22	4.48%	5%	518,415.55
2至3年	55,563,083.39	32.36%	5%	38,616,202.76
3年以上	86,951,706.19	50.65%	40%	67,908,706.00
	<u>171,685,992.18</u>	<u>100%</u>		<u>108,070,006.74</u>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 127,315,072.8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3.21%。

(4) 应收账款中有 9,114,129.83 元，在以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应收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为 115,792,777.92 元，已计提 80%的坏账准备。

(6) 应收账款中已经通过诉讼追收的详细情况见 第八之(一)第 1 - 7 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金额</u>	<u>期末数</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计提比例</u>	<u>坏账准备</u>
1年以内	3,021,310.07	0.59%	5%	137,724.64
1至2年	283,820.00	0.06%	5%	14,191.00
2至3年	30,320,708.30	5.90%	5%	20,930,753.46
3年以上	480,025,540.76	93.45%	40%	333,864,650.64
	<u>513,651,379.13</u>	<u>100.00%</u>		<u>354,947,319.74</u>

账龄	金额	年初数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57,568.80	0.50%	5%	125,493.46
1至2年	20,011,077.14	3.91%	5%	13,432,441.65
2至3年	37,147,693.13	7.25%	5%	26,003,612.12
3年以上	452,569,995.66	88.34%	40%	315,223,780.28
	<u>512,286,334.73</u>	<u>100.00%</u>		<u>354,785,327.51</u>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欠款余额为 380,975,120.46 元。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99,036,147.3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7 . 15%。具体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南华西集团	380,975,120.46	3年以上	借款及往来款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2年以上	预付货款及往来款
广州市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28,715,217.94	2年以上	预付货款
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6,896,470.63	3年以上	借款及往来款
广州南华西房地产有限公司	4,693,402.78	3年以上	借款及往来款
	<u>499,036,147.31</u>		

(4) 其他应收款中对广州南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计提 70%坏账准备。此外，在以前年度全额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797,663.77 元。

(5) 其他应收款中已通过诉讼追收的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一)第 8、9 点。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期末数		年初数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1 年 以 内	3,508,976.30	47.26%	1,252,096.99	19.36%	
1 至 2 年	1,457.00	0.02%	3,430,106.05	53.03%	
2 至 3 年	3,481,065.20	46.88%	1,398,121.70	21.62%	
3 年 以 上	433,394.56	5.84%	387,459.20	5.99%	
	<u>7,424,893.06</u>	<u>100.00%</u>	<u>6,467,783.94</u>	<u>100.00%</u>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金额较大的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及原因
广州源远电气材料公司	3,000,000.00	2-3 年	货物质量不及格退货后如何处理未协商一致
辽宁抚顺隔爆电器厂	403,500.00	2-3 年	货到发票未到

6、存货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717,581.54	539,115.06	9,347,033.23	637,650.68
在产品	3,338,529.16	0.00	3,563,023.38	0.00
产成品	21,730,858.20	2,441,394.82	20,670,487.85	2,343,616.34
低值易耗品	156,454.01	0.00	114,868.03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34,325.47	0.00	5,665,987.76	0.00
	<u>38,577,748.38</u>	<u>2,980,509.88</u>	<u>39,361,400.25</u>	<u>2,981,267.02</u>

期末存货中，已发出商品价值为 4,819,727.51 元。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投资	58,817,732.45	17,500,000.00	0.00	0.00	58,817,732.45	32,5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58,817,732.45</u>	<u>17,500,000.00</u>	<u>0.00</u>	<u>0.00</u>	<u>58,817,732.45</u>	<u>32,500,000.00</u>

(2) 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	15,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15,000,000
翰林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16.13%	1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8%	35,000,000	32,500,000.00	0.00	-2,500,000	32,500,000.00	17,500,000
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南华西支行		1,076,799	1,076,799.00	0.00	0.00	1,076,799.00	0.00
广州日立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40,933.45	<u>240,933.45</u>	0.00	0.00	<u>240,933.45</u>	0.00
合计			<u>58,817,732.45</u>	<u>0.00</u>	<u>-2,500,000</u>	<u>58,817,732.45</u>	<u>32,500,000</u>

*1、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将本公司拥有的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委托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间为2002年12月31日至2004年3月26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提供250万人民币的免息借款给本公司，托管期间因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分配股票红利或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应归属本公司所有。托管结束，本公司正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讨有关转让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

*2、2002年12月10日本公司就已经投入“毛纺厂地块”项目开发的3,301.14万元启动资金与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从2002年至2005年每年12月31日前归还125万元，四年内共归还500万元，2006年6月之后30天内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款项以及该公司占用3,301.14万元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经审计，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托管业务2001年至2004年2月亏损414,700,224.56元，并且按照2004年2月27日收盘价计算的浮亏471,142,844.20元，合计亏损885,843,068.76元，以及由于客户平仓并转出资金12,200万元所产生亏损的影响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公司由于在异地开办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信托业务违反《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暂停在异地开办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信托业务，公司的正常经营已基本停止。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u>原值</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期末数</u>
房屋及建筑物	47,075,838.04	0.00	0.00	47,075,838.04
机器设备	47,107,635.21	109,150.00	0.00	47,216,785.21
运输设备	3,424,191.32	0.00	96,343.00	3,327,848.32
其他设备	4,572,324.13	96,949.00	500,750.00	4,168,523.13
	<u>102,179,988.70</u>	<u>206,099.00</u>	<u>597,093.00</u>	<u>101,788,994.70</u>

<u>累计折旧</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期末数</u>
房屋及建筑物	10,931,218.22	517,856.58	0.00	11,449,074.80
机器设备	27,761,354.08	1,446,660.18	0.00	29,208,014.26
运输设备	1,925,503.67	128,153.55	92,007.81	1,961,649.41
其他设备	3,266,613.43	150,906.89	414,404.99	3,003,115.33
	<u>43,884,689.40</u>	<u>2,243,577.20</u>	<u>506,412.80</u>	<u>45,621,853.80</u>

<u>减值准备</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期末数</u>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2,294,193.23	0.00	120,000.00	2,174,193.23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u>2,294,193.23</u>	<u>0.00</u>	<u>120,000.00</u>	<u>2,174,193.23</u>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以该公司位于工业大道南大干围的厂房(5,466平方米，评估值1,498万元)，抵押给该银行，最高贷款余额为749万元，抵押期限为2002年9月11日至2007年9月11日。本期末实际借款余额为730万元。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工商贸易公司以标准工业厂房(10,886.29平方米，评估价值2,809

万),抵押给华夏银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贷款1,800万元,抵押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02年6月27日至2003年2月27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有关诉讼情况见第八之(二)第16点”。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查封了上述工业厂房,并截留该厂房的租金收益。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房屋建筑物(江南大道南南泰路25号,建筑面积2,626.34平方米)抵押担保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担保额为768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为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设备(账面原值717.56万元,评估值804.86万元)抵押担保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担保额为402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为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有关诉讼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设备(账面原值716.89万元,评估值777.82万元)担保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工业大道工行借款,担保额为233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为1998年1月22日至2000年1月22日。该项借款已经逾期,有关诉讼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472,125.00	42.5 年

(2)无形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7,534,706.90	0.00	207,973.80	3,145,391.90	17,326,733.10

上述的土地使用权已连同上盖厂房一起抵押给银行,详细情况见“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摊销年限	原始发生额
特种变压器厂房装修费	5年	2,307,050.41

(2)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特种变压器厂房装修费	971,798.74	115,141.00	295,332.12	1,515,442.79	791,607.62

11、短期借款

	期初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25,282,356.71	25,282,356.71
保证借款	465,023,138.50	468,703,138.50
	<u>490,305,495.21</u>	<u>493,985,495.21</u>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 短期借款中逾期的有 456,385,495.21 元 , 具体为 :

<u>贷款单位</u>	<u>金额</u>	<u>利率(%)</u>	<u>借款期限</u>
广州市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	2,850,000.00	6.435	2000.9.30-2001.10.30
广州市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	2,300,000.00	6.435	2000.12.4-2001.12.10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幢支行	800,000.00	6.3375	2000.10.26-2001.8.10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幢支行	900,000.00	6.435	2000.11.8-2001.11.10
广州市商业银行大新支行	350,000.00	6.3	2000.2.3-2000.9.3
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6.45	2001.6.1-2001.12.1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5,000,000.00	6.825	2000.9.28-2001.9.10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6.825	2000.10.31-2001.10.10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6.825	2000.11.2-2001.10.20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	10,000,000.00	6.825	2000.11.3-2001.11.5
工商银行南方支行	10,000,000.00	5.362	2000.10.20-2001.10.20
工商银行南方支行	2,643,138.50	6.875	2001.2.20止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6.3	2000.4.30-2001.3.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5.94	2001.3.7-2001.10.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4,000,000.00	6.3	2000.10.12-2001.4.12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22,000,000.00	5.94	2000.12.30-2001.8.5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6.3	2000.12.20-2001.7.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6.3	2000.11.30-2001.7.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00	6.3	2000.12.20-2001.7.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6.3	2000.12.10-2001.7.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800,000.00	6.3	2000.9.12-2001.1.12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	5.94	2000.10.19-2001.9.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	6.3	2000.8.16-2001.3.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7,000,000.00	6.3	2000.8.13-2001.3.15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7,000,000.00	6.3	2000.11.24-2001.9.2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9,000,000.00	5.94	2000.12.6-2001.10.10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5.85	2000.12.12-2001.10.18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30,000,000.00	5.85	2000.12.29-2001.10.25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37,000,000.00	5.363	2000.7.3-2000.9.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10,000,000.00	5.363	2001.8.18-2002.1.18
广东发展银行	19,260,000.00	5.115	2001.7.31-2002.1.31
农业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0.00	5.94	2001.5.18-2002.4.1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25,000,000.00	5.353	2001.11.30-2002.5.30
广州市新风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6.45	2001.9.11-2002.3.11
广州市新风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6.45	2001.9.7-2002.3.7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17,982,356.71	4.875	2002.6.27-2003.2.27
交通银行江南支行	18,650,000.00	4.868	2003.3.10-2003.7.10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19,000,000.00	5.032	2002.9.28-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9,500,000.00	5.363	2002.11.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	1,350,000.00	5.075	2003.6.6-2004.6.5
合 计	456,385,495.21		

上述借款的资金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未能偿还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资金未归还，使本公司的借款无法按时归还。

12、应付账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1年以内	10,454,775.66	11,161,622.73
1至2年	2,691,045.64	1,142,335.58
2至3年	1,068,197.04	725,088.15
3年以上	1,625,143.29	1,520,589.52
	15,839,161.63	14,549,635.98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账款。

13、预收账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1年以内	5,937,005.45	3,653,824.35
1至2年	1,528,135.55	951,050.00
2至3年	454,850.00	413,850.00
3年以上	603,234.09	596,849.09
	8,523,225.09	5,615,573.44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1年以内	2,384,473.29	1,775,365.36
1至2年	1,738,993.25	1,493,028.90
2至3年	1,222,820.76	10,298.00
3年以上	1,535,802.11	2,484,159.93
	6,882,089.41	5,762,852.19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股东单位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备注</u>
南华西集团	2,108,378.74	改制上市前应付管理费

(3)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欠款时间</u>	<u>内容及性质</u>
南华西集团	2,108,378.74	3年以上	改制上市前应付管理费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年以内	无息借款

15、应交税金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增值税	19,456.96	202,104.43
营业税	61,385.68	56,595.08
企业所得税	15,432.32	91,96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0.68	19,961.34
其他	16,478.67	3,038.67
	124,034.31	373,661.46

16、预提费用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借款利息	99,002,458.60	77,899,784.26
水电费	125,853.70	14,750.00
	99,128,312.30	77,914,534.26

预提费用比期初上升了 27.23% ,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因资金被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17、预计负债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u>备注</u>
对外担保			
(1)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			
中信实业银行 广州分行	41,966,409.54	40,436,001.74	其中 本 金 32,000,000 元 , 利 息 9,638,366.54元 , 诉 讼 费 用 328,043元 , 诉 讼 详 细 情 况 见 第 八 之 (三) 第 1、2、3 点
中国工商银行 同福中支行	25,300,985.81	24,375,494.83	其 中 本 金 20,000,000 元 , 利 息 5,180,172.81元 , 诉 讼 费 用 120,813元 , 诉 讼 详 细 情 况 见 第 八 之 (三) 第 4 点
中国农业银行 城南支行	377,232,035.36	363,520,470.37	其 中 本 金 288,700,000 元 , 利 息 86540256.36元 , 诉 讼 费 用 1,991,779元 , 诉 讼 详 细 情 况 见 第 八 之 (三) 第 5、6、7、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5点
(2)资产已抵押 承担的损失			
中国工商银行 工业大道中支行	4,126,447.30	4,126,447.30	诉 讼 详 细 情 况 见 第 八 之 (三) 第 10 点
小计	448,625,878.01	432,458,414.24	
2、已经判决需要 支付的法院受理 费用	2,315,413.00	1,575,178.00	诉 讼 详 细 情 况 见 第 八 之 (二) 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点
	450,941,291.01	434,033,592.24	

18、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年初数
广州市企业技改挖潜基金	730,000.00	730,000.00
广州海珠区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基金补助贴息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科技三项费用经费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u>930,000.00</u>	<u>1,330,000.00</u>

19、股本

2004 年 1 至 6 月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年初数	配股	送股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1,179,856.00				91,179,856.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2,419,330.00				2,419,330.00
其他：					
募集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81,776.00				81,776.00
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3,680,962.00				93,680,962.00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232,331.00				39,232,331.00
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u>39,232,331.00</u>				<u>39,232,331.00</u>
	<u>132,913,293.00</u>				<u>132,913,293.0</u>
					0

(1) 股权的质押情况具体为：

本公司在中行海珠支行的担保借款9,850万的担保方式是以南华西集团拥有本公司的1,500万法人股质押及南华西集团以最高额保证一亿元信用担保方式取得。股票质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南华西集团将其拥有本公司股份的50% (42,565,766股) 作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同福支行贷款20,198万元质押担保，质押期为1999年10月25日至2001年10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南华西集团将其拥有本公司股份的32.38% (27,565,766股) 质押给广州市海珠工建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南华西集团履行与该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广州南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的股东权益(折合人民币2,700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担保。质押期为2001年5月10日至股份解冻日，上述质押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2) 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南华西集团持有本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85,131,532股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持有本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3,628,994股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北京贝特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股2,419,329股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上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均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20、 资本公积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数</u>	<u>本年减少数</u>	<u>期末数</u>
股本溢价	137,257,076.97	0.00	0.00	137,257,076.9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67,105.47	0.00	0.00	267,105.47
	<u>137,524,182.44</u>	<u>0.00</u>	<u>0.00</u>	<u>137,524,182.44</u>

21、 盈余公积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数</u>	<u>本年减少数</u>	<u>期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12,209,644.59	0.00	0.00	12,209,644.59
法定公益金	6,104,822.30	0.00	0.00	6,104,822.30
任意盈余公积	4,511,429.74	0.00	0.00	4,511,429.74
	<u>22,825,896.63</u>	<u>0.00</u>	<u>0.00</u>	<u>22,825,896.63</u>

22、 未分配利润

<u>年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862,625,530.66	0.00	43,029,676.68	-905,655,207.34

23、 未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对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的投资未确认损失	-85,697,793.82	-69,469,191.39
对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未确认损失	-9,139,833.21	-6,615,886.98
	<u>-94,837,627.03</u>	<u>-76,085,078.37</u>

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需承担的注入资金损失及因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已在“应计被投资单位的债务”项目预计反映，而对于超过预计应承担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作为“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反映。

24、 主营业务收入

(1) 按行业划分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干式变压器	11,181,651.33	14,612,767.29
空调销售收入	4,206,726.76	10,722,792.10
避雷器销售收入	10,875,903.27	9,559,308.37
	<u>26,264,281.36</u>	<u>34,894,867.76</u>

(2) 按地区划分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华南	15,959,648.91	21,964,930.02
西南	2,392,735.04	1,963,965.82
华东	1,760,957.26	1,504,813.67
华中	3,080,000.00	3,260,000.00
西北	224,273.50	315,384.61
东北	0.00	273,589.74
华北	2,846,666.65	5,612,183.90
	26,264,281.36	34,894,867.76

本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9,749,235.89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2%。

25、 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划分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干式变压器销售成本	10,861,099.91	10,537,148.52
干式变压器销售成本	4,026,037.17	9,359,504.84
避雷器销售成本	7,033,864.73	6,480,466.58
	21,921,001.81	26,377,119.94

26、 财务费用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利息支出	22,265,369.57	26,560,860.05
利息收入	255,742.20	7,275,403.41
汇兑损益	1,413.11	11,673.62
其他	7,679.49	6,171.09
	22,018,719.97	19,303,301.35

27、 投资收益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0	0.00

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的第 7 点“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8、 营业外收入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固定资产净收益	24,808.84	0.00
其他	2,141.63	211.00
	26,950.47	211.00

29、营业外支出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123.65	15,072.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	0.00
捐赠	3,000.00	0.00
罚款及滞纳金	453,202.57	200.00
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	16,167,463.77	0.00
因借款诉讼需支付的受理费	740,235.00	0.00
其他	213.46	4,162.50
	17,249,238.45	19,435.27

依据穗国税南稽处字[2004]第00010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决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取得假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不得抵扣，涉及发票金额1,959,676.47元，应补缴增值税284,739.33元，对上述滞纳税款加收滞纳金130,789.31元，并相应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28,473.93元；依据穗国税南稽罚字[2004]第0000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9,000.00元；上述金额合计453,002.57元。

30、非经常性损益

	<u>收益项目</u>	<u>损失项目</u>
营业外收入	26,950.47	0.00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0.00	17,369,238.4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0.00	-120,000.00
	26,950.47	17,249,238.45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数</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	1,600.00	0.01%	0.00	5%
1~2年	0.00	0.00%	0.00	5%
2~3年	7,000,000.00	5.21%	4,900,000.00	5%
3年以上	127,433,015.97	94.78%	88,258,101.07	40%
	134,434,615.97	100.00%	93,158,101.07	

<u>账龄</u>	<u>年初数</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	16,994.24	0.01%	849.71	5%
1~2年	0.00	0.00%	0.00	5%
2~3年	7,000,000.00	5.21%	4,900,000.00	5%

3 年以上	<u>127,433,015.97</u>	94.78%	<u>88,258,101.07</u>	40%
	<u>134,450,010.21</u>	100.00%	<u>93,158,950.78</u>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欠款余额为 129,729,875.41 元。

2、 其他流动资产（拨付下属资金）

公司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115,276,071.85	115,531,071.85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42,938,619.11	43,174,619.11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8,618,682.95	18,636,682.95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395,207.38	-395,207.38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2,651,721.60	3,317,721.60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19,486.28	-519,486.28
合计	<u>178,570,401.85</u>	<u>179,745,401.85</u>

其他流动资产为拨付下属子公司的拨付资金，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已抵销。

3、 长期股权投资

(1)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 投资	47,676,750.89	0.00	155,847.64	3,821,180.78	44,011,417.75	0.00
合营企业 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 投资	57,500,000.00	17,500,000.00	0.00	0.00	57,500,000.00	32,500,000.00
其他股权 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05,176,750.89</u>	<u>17,500,000.00</u>	<u>155,847.64</u>	<u>3,821,180.78</u>	<u>101,511,417.75</u>	<u>32,500,000.00</u>

(2) 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100%	21,280,000	0.00	0.00	-21,280,000.00	0.00	0.0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31,940,951.70	-3,690,092.65	8,250,859.05	28,250,859.05	0.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	13,500,000	0.00	0.00	-13,500,000.00	0.00	0.0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70%	70万美元(折人民币581万)	2,799,909.39	-127,870.62	-3,137,961.23	2,672,038.77	0.00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75%	13,875,000	11,357,107.76	155,847.64	-2,362,044.60	11,512,955.4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	450,000	1,578,782.04	-3,217.51	1,125,564.53	1,575,564.53	0.00
小计			47,676,750.89	-3,665,333.14	-30,903,582.25	44,011,417.75	0.00
联营公司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	1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翰林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16.13%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广州市南图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19.88%	35,000,000	32,500,000.00		-2,500,000.00	32,500,000.00	17,500,000
小计			57,500,000.00		-2,500,000.00	57,500,000.00	32,500,000
合计			105,176,750.89	-3,665,333.14	-33,403,582.25	101,511,417.75	32,500,000

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被查封冻结。详细说明见第八之(四)第1点。

4、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担保借款	154,150,000.00	154,150,000.00

短期借款中逾期的有 154,150,000.00 元，具体是：

<u>贷款单位</u>	<u>金额</u>	<u>合同利率(月)</u>	<u>借款期限</u>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	37,000,000.00	5.363‰	2000.7.3-2000.9.1
交通银行江南支行	18,650,000.00	4.868‰	2003.3.10-2003.7.10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19,000,000.00	5.032‰	2002.9.28-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9,500,000.00	5.363‰	2002.11.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5,000,000.00	5.032‰	2002.9.26-2003.4.25
	154,150,000.00		

逾期借款的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未能偿还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占用资金未归还，使本公司的借款无法按时归还。

截止至报告日，短期借款中已经涉及诉讼的有 154,150,000 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1、2点及第八之(四)第2点。

5、其他长期负债

<u>项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应计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债务	7,160,922.58	7,160,922.58
应计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债务	272,258,464.39	272,258,464.39
	279,419,386.97	279,419,386.97

2002年度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因本年变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增加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出现负数。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已经减至为零，但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债务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而且本公司以“拨付下属资金”形式拨付巨额资金给上述两家公司无偿使用，因此母公司2002年会计报表继续按上述两家公司的亏损数计算投资损失，并将上述两家公司净资产数作为应计被投资单位的债务反映。

6、 投资收益

	<u>2004年1-6月</u>	<u>2003年1-6月</u>
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净增减额	-3,665,333.14	-16,039,083.89
投资减值准备	<u>-15,000,000.00</u>	0.00
	<u>-18,665,333.14</u>	<u>-16,039,083.89</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轻工业机械设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钟国标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广州市	各类进出口	子公司	集体	何竟棠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特种变压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龙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中央空调制冷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继雄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广州市	工业空调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继雄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汉生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	仅限于以前的债权债务，不得进行其它经营活动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孔繁波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	0.00	0.00	15,410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128			2,128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0			2,0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50			1,35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1,850			1,850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5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513	64%					8,513	64%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128	100%					2,128	10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100%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50	100%					1,350	10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70万美元	70%					70万美元	70%
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	1,387.50	75%					1,387.50	75%
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5	90%					45	90%

4、关联方交易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南华皮革制品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南华衬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森鑫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华顺皮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的控制公司所控制
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的控制公司所控制

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	
	期末数	年初数
南华西集团	380,975,120.46	380,975,120.46
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	4,693,402.78	4,693,402.78
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6,896,470.63	7,346,470.63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77,755,925.50
广州市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28,715,217.94	28,715,217.94
广州市森鑫有限公司	738,652.13	738,652.13
合计	499,774,799.44	500,224,789.44

应付账款：

广州市华顺皮件有限公司	262,106.79	262,106.79
-------------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8,378.74	2,108,378.74
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362,076.49	362,076.49
	<u>2,470,455.23</u>	<u>2,470,455.23</u>

租赁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租赁广州市江南大道南南泰路25号10,000平方米厂房。2004年1至6月支付71.40万元，2003年度支付142.80万元。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租赁广州市大干围南华西第五工业区2号楼2,782平方米的厂房。2004年1至6月尚未支付厂房租金，2003年度支付厂房租金269,469.12元。

担保

1、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为南华西集团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12,000万元，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28,6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经全部逾期，已经涉及诉讼金额为42,600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2、3、4、5、6、7、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5点及第八之(四)第1点。

(2)本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光大银行天河支行借款247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3)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广州市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630万元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1,032万，在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借款135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本公司为广州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借款3,500万元，在广东发展银行借款1,926万元，在广东建设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全部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3、4、5、6、25点。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南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1,17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已经逾期，其中涉及诉讼金额402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借款233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已经逾期，已经涉及诉讼金额233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10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制衣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27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已经涉及诉讼金额270万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三)第32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为广州市南华西制衣有限公司在广州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借款120万元及广州商业银行海珠支行借款19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为广州市南华皮革制品厂在广州商业银行海珠支行借款16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广州市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350万元提供担保；

(2) 广州市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在广州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借款650万元提供担保；

4、南华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广州南华制衣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广州商业银行南华西支行借款515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广州商业银行海幢支行借款17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广州商业银行大新支行借款35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4、5、6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借款3,5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其中涉及诉讼金额5,000,000元，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3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工行南方支行人民币借款2,000万元，美元借款24.92万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14,38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7、8、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4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3,70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1点；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江南支行借款1,865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

、南华西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珠支行借款9,850万元提供担保，已经逾期，已涉诉讼详细情况见第八之(二)第2点。

5、股权质押担保详见“股本”项目说明。

八、诉讼事项

(一) 应收债权的诉讼事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驻信阳工程部因违约拒不归还100万元质量信誉保证金，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判决((2000)天法经初字第377号)，本公司下属公司胜诉，判决被告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100万及其利息（利息自1998年5月31日始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被告不

服提出上诉，广州中院在 2001 年 3 月 6 日开庭，同年 9 月 13 日作出判决，认定原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海外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予以驳回。2002 年 4 月 17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01) 天法执字第 3278 号]，责令被执行人分期分批支付 100 万元及其利息。至报告日，仅收回 30 万元，估计其余额款项收回存在较大困难，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

2、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被告仅支付 10% 货款，尚欠货款 655,413 元，经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9 月 [(2000) 开经初字第 1357 号] 判决，本公司属下子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655,41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报告日，该款已收回 55 万元，尚欠 105,413 元，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但至报告日仍未见有执行结果，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对欠款计提 100% 坏账准备。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6 年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供货，被告尚欠 639,500.00 元，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4 月 [(2000) 思经初字第 113 号] 判决，本公司下属公司胜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639,5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在申请执行后，因无财产执行，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 2000 思执字 454 号文中止执行。至报告日，该欠款尚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怡和空调机电设备工程公司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 421,588 元。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00) 海经初字第 928 号] 判决胜诉。在申请执行后，怡和公司支付了 15 万元货款，由于其他被执行人暂未有财产可供执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01) 海经执字第 524 号之三] 中止执行。至报告日，该欠款尚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华南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 507,000 元。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01) 海经初字第 773 号] 判决胜诉，2002 年 9 月 16 日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 [(2001) 海民执字第 1062 号 -2] 强制执行。至报告日，尚余 108,102 元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6 日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 217,730 元。经广州市海珠区法院 2001 年 9 月 [(2001) 海经初字第 1020 号] 判决胜诉，后经和解协议，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必须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清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至报告日，尚余 47,774 元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40% 的坏账准备。

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江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变压器设备买卖合同。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提供设备，被告尚欠货款 320,400 元。经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2001 年 5 月 [(2001) 深福法民初字第 1348 号] 判决胜诉。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要求查封的该公司的房产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对方所拥有的房产产权不明确，以及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报告日，尚余 320,400 元未收回。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8、本公司与 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在约定时间内归还所欠本公司往来款人民币 4,693,402.78 元，但该公司未按还款计划执行，本公司

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1 月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519 号]：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清还欠款 440 万元和利息（利息自 199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止按本金 500 万元计，自 200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止按本金 490 万元计，自 2002 年 6 月 20 日起至还款日按本金 440 万元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2004) 海民执字第 2214 号)。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9、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代付贷款利息人民币 738,652.13 元，对方一直未按约定归还，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003) 海民二初字第 475 号] 判决胜诉。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对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书，鉴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要求本案中止执行。本公司考虑实际情况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二）借款诉讼事项

1、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200 万元，已经归还了 500 万，尚余 3,700 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0 年 9 月 1 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97 号)，本公司应偿还原告本金 3,700 万及利息 2,711,968.11 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98,518 元由南华西集团负担，不足负担部分，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2 - (1)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 2,950 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止(后展期至 2002 年 4 月 25 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25 号)，本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95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 165,514 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 (2)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 1,900 万元逾期未还，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02 年 9 月 28 日(后展期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74 号)，本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 214,960 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 (3)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逾期未还，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止后展期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该借款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中海质字 2000003、2000004 和 2001001 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3 号)，本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 145,684 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 (4)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逾期未还，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止后展期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该借款由南华西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中海质字

2000003、2000004 和2001001 号《质押合同 最高额》)。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4号),本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145,684元由本公司承担，南华西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1 年 9 月 10 日到期，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作出判决((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611 号)，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人民币和利息(从 200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01 年 9 月 10 日止按月利率 0.6852% 计付)、逾期利息(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起至还清本息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逾期借款利率支付罚息)及复利，并支付诉讼费 40,010 元；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01 年 9 月 7 日，后展期至 2003 年 3 月 7 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2 号)，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本金 1,000 万及所欠利息(从 2001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止为 1,579,660 元，从 20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支付诉讼费 67,908 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期后办理展期至 2003 年 3 月 11 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及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3 号)，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所欠的利息从 2001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为 1,576,140 元，20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支付诉讼费 67,891 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期限 2000 年 6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4 号)，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所欠的利息从 2001 年 6 月 21 日起计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为 1,663,600 元，20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支付诉讼费 68,328 元。南华西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逾期未还，期限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1 年 10 月 18 日，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936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8、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38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0月22日至2000年9月12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1月12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937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8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31,353元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9、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5月30日至2001年5月18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2年4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938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10日内清偿借款本金50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38,492元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10、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2月9日至2000年8月16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3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并于同年9月28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939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11、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1月12日至2000年10月19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9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15日开庭，并于同年9月28日作出判决((2003)海民二初字第940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给原告，及支付从2001年9月21日至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办法计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南华西集团对本判决第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27,140元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12、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2001年10月25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8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4,857,060.1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84,295。南华西集团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3、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2000年1月20日至2000年12月6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10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9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1,275,483.71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1,387元。南华西集团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4、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2月9日至2000年8月13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3月15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3日开庭,并于同年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0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993,462.2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承担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南华西集团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5、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1999年12月17日至2000年11月24日,经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9月2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南华西集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9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为993,462.23元,从2003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49,977元。南华西集团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追偿。

16、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期限从2002年6月27日至2003年2月27日,并约定:债务人(包括债务方、担保方)不能按期还款,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同日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以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干围南华西街第五工业区1号楼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月31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7,982,356.71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00,010元及诉讼保全费94,475元。

17、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穗西支行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6月19日至2001年3月17日，后展期至2001年10月20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3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8,550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8、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2月21日至2000年12月2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10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4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8,558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9、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5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3月14日至2000年12月1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20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5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8,558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4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1999年11月16日至2000年10月12日，后展期至2001年4月12日。南华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4年4月9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309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32,848元，南华西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2月28日至2000年11月3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20日。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28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7,106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2000年2月28日至2000年12月20日，后展期至2001年7月20日。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29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7,106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3、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1999年5月31日至2000年4月30日，后展期至2001年3月10日，由南华西集团提供担保。2000年下半年，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30号判

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66,177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更名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还，期限从1999年12月30日至2000年12月30日，后展期至2001年8月5日。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判决(2004)海民二初字第132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23,558元，南华西集团、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5、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人授字200111的《出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26万元，并约定具体的还款期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向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26万元，偿还日期为2002年1月31日。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未如期还款。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判决(2004)穗中法二初字第32号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926万元及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受理费124,920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4,4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7月1日，到期后展期一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5号)，南华西集团应支付原告本金4,400万及利息8,647,427.89元，南华西集团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南华西集团负担本案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454,124元；不足负担部分，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2、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0日至2000年10月10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196号)，南华西集团应支付原告本金1,500万及利息3,045,165.38元并承担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161,949元；南华西集团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已经归还了3,500万元，余下的5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4月1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于2001年5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30日作出判决((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205号)，南华西集团向原告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14,690.13元；南华西集团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0,013元由南华西集团负担，不足负担部分，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4、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未还，该项借款期限2000年11月17日至2001年11月10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路支行于2003年2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

年 6 月 23 日作出判决((2003) 穗中法经初字第 00128 号), 南华西集团向原告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复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 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 复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付);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南华西集团追偿。本案受理费 120,813 元由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共同负担。

5、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与签订了编号为“98 年 3 字第 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 3,000 万元, 到期日为 1999 年 9 月 16 日。经协商, 该笔贷款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归还, 2000 年 6 月 2 日, 南华西集团归还了其中的 1,500 万元贷款, 两被告对余下的贷款 1,500 万元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已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1 号), 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1,5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100,590 元;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98 年 3 字第 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营业部依约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 2,000 万元, 到期日为 1999 年 9 月 16 日。后经协商, 该笔贷款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归还, 贷款到期后, 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该行已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2 号), 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130,783 元;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98 年 3 字第 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该营业部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 2,000 万元 到期日为 1999 年 11 月 18 日。后经协商, 该笔贷款 2,000 万元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归还。贷款到期后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该行已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3 号), 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130,783 元;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98 年 3 字第 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营业部向第一被告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该营业部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 2,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00 年 2 月 3 日。后经协商, 该笔贷款 2,000 万元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 贷款到期后, 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该行已

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4 号), 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130,714 元;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与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8 年 3 字第 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该营业部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 1,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00 年 2 月 3 日。经协商约定该笔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归还, 贷款到期后, 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0 号), 南华西集团应清偿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给原告(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70,397 元;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本公司关联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借款 4,000 万元逾期未还, 该借款期限 199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止, 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与原告签署编号为[98 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以其拥有的翅片模具等设备作抵押物, 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0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 389 万元最高贷款限额内向原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告签署编号为[98 抵字 005 号]的《最高限额抵押合同》约定: 以其拥有的数控冲床等机器设备作抵押物, 为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0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 402 万元人民币贷款限额内向原告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于 2001 年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作出判决((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500 号), 判令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最高限额 194.5 万元和 201 万内对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6 日止, 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 同日, 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保证合同》, 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1999 年 12 月 10 日, 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500 万元至南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 年, 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 年 9 月 6 日, 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 5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4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7 号), 南华西集团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996,745.23 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 并承担诉讼费 39,994 元; 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9 年 9 月 7 日与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6 日止, 由该营

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 年 12 月 30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400 万元至第一被告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 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 年 9 月 6 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 4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5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8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926,378.02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 34,642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6 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 年 9 月 30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2,000 万元至南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 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 年 9 月 6 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 2,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8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9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5,056,028.10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 135,290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6 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 年 12 月 2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1,000 万元至南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 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 年 9 月 6 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6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均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 ((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60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203,848.98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 71,029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华西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于 1999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6 日止，由该营业部向南华西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同日，该营业部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9 年 3 字第 046 号"的《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1999 年 9 月 7 日，该营业部依约划付了人民币 1,000 万元至南

华西集团在该营业部开立的帐户。2000 年，该营业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管辖。2000 年 9 月 6 日，淘金支行约定该笔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8 月 5 日归还。南华西集团逾期均未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61 号)，南华西集团应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565,988.45 元(暂计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止)，2003 年 9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复利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付，并承担诉讼费 67,840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借款 800 万元 期限从自 2000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01 年 1 月 13 日止，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01 年 1 月 12 日，原告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签订了编号为“(粤穗城)农银借展字(2001)第 10004 号”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上述贷款 8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10 月 10 日归还，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为上述贷款展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三被告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9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8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58,173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从 200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01 年 1 月 3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01 年 1 月 3 日，原告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约定将上述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为上述贷款展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南华西集团、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均没有履行还款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与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0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124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从 20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1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114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700 万逾期未还，期限从 200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01 年 5 月 11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2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7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52,096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200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1 年 3 月 22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3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135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20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23 日止，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4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167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200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止，由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5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280 元；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00 年 7 月 23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8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688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12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9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890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5、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24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0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377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期限 199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00 年 8 月 6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1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9,688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7、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300 万，期限 199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00 年 3 月 14 日，后归还了 300 万，余下 1,000 万未还，后经协商，将上述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2 号)，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413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300 万未还，期限 199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0 年 5 月 12 日，南华西集团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后经协商，将余下的贷款 1,000 万元展期至 2001 年 2 月 22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 ((2003) 穗中法民二

初字第 433 号), 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 , 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294 元 ;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9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800 万逾期未还 , 期限 20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2 月 15 日 ,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4 号) , 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800 万元和利息、复利 , 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60,666 元 ;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1,000 万逾期未还 , 期限 200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2 日 ,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2003 年 8 月 12 日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35 号) , 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 , 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682 元 ;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1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400 万元逾期未还 , 期限从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 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作出判决 (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08 号 。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和利息、复利 , 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70,682 元 ; 本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复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借款 270 万元逾期未还 , 期限从 1999 年 4 月 8 日至 2000 年 4 月 1 日止 , 后展期至 2001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00 年下半年 , 流花支行将该笔借款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向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作出判决 (2004) 越法民二初字第 234 号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270 万元和利息、复利 , 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26,711 元 ;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复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3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310 万 , 已归还 260 万元 , 余下 50 万元逾期未还。该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年下半年 ,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 ((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10 号) , 原告未能提供证据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要求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 故可以免除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

34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借款人民币 350 万 , 已经逾期。该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提供担保。 2000 年下半年 , 中国农业银行淘金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该行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 ((2004) 海民二初字第 311 号) , 原告未能提供证据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要求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 故可以免除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

35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借款 500 万逾期未还 , 期限从 200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0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 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作出判决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 。南华西集团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500 万元和利息 1,241,821.95 元 , 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41,219 元 ; 本

公司对借款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其他诉讼事项

1、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2003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穗中法执字第645、651、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10826、10827、10828号强制执行公证书查封了南华西集团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以及本公司在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

2、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借款 18,650,000 元，逾期未还。2004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公证处作出(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可以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本公司、南华西集团公司和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本金 18,650,000 元及相关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发出执行通知书，广东省公证处作出(2004)粤公证内字第 03001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需要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前履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声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声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逾期借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逾期借款为 456,385,495.21 元。

(二)诉讼事项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是公司上市时整体改组的企业之一，由于该公司于 1994 年已获得外经贸部门批准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如要更改投资者，就不能保留原有的公司名称，并且失去现拥有的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为确保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使用，该公司至 2000 年末仍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2 年度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因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重新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从 2002 年 8 月起进出口业务暂停经营。截至报告日，该公司仍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也无开展经营业务。

(二)、本公司 200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何竟棠先生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议案，并选举孔繁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但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五、公司章程。

董事长：孔繁波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04-6-30

附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货币资金	1	26,655.77	7,879,156.12	183,865.07	15,159,556.66
短期投资			411,6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		64,545,001.39		63,615,985.44
其他应收款	4	41,276,514.90	158,704,059.39	41,291,059.43	157,501,007.22
预付账款	5		7,424,893.06		6,467,783.9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35,597,238.50		36,380,133.2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拨付下属资金)		178,570,401.85		179,745,401.85	
流动资产合计		219,873,572.52	274,561,948.46	221,220,326.35	279,624,466.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69,011,417.75	26,317,732.45	87,676,750.89	41,317,732.4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9,011,417.75	26,317,732.45	87,676,750.89	41,317,732.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171,358.00	101,788,994.70	1,171,358.00	102,179,988.70
减：累计折旧	8	770,402.61	45,621,853.80	722,833.83	43,884,689.40
固定资产净值		400,955.39	56,167,140.90	448,524.17	58,295,299.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74,193.23		2,294,193.23
固定资产净额		400,955.39	53,992,947.67	448,524.17	56,001,106.0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00,955.39	53,992,947.67	448,524.17	56,001,106.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17,326,733.10		17,534,706.90
长期待摊费用	10		791,607.62		971,798.7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0.00	18,118,340.72	-	18,506,505.6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89,285,945.66	372,990,969.30	309,345,601.41	395,449,810.65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资产负债表(二)

2004-6-30

附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会计 报表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短期借款	11	154,150,000.00	490,305,495.21	154,150,000.00	493,985,495.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15,839,161.63		14,549,635.98
预收账款	13		8,523,225.09		5,615,573.44
应付工资		1,617.00	82,553.26		80,936.26
应付福利费		68,435.96	557,200.41	56,358.04	334,728.83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5	-87,535.60	124,034.31	-87,535.60	373,661.46
其他应收款			828,059.24		833,818.04
其他应付款	14	2,683,654.21	6,882,089.41	2,674,096.55	5,762,852.19
预提费用	16	23,504,540.30	99,128,312.30	17,016,603.72	77,914,534.26
预计负债	17	441,937,682.09	450,941,291.01	425,478,850.32	434,033,592.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258,393.96	1,073,211,421.87	599,288,373.03	1,033,484,827.9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		930,000.00		1,33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279,419,386.97		279,419,386.97	
长期负债合计		279,419,386.97	930,000.00	279,419,386.97	1,33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01,677,780.93	1,074,141,421.87	878,707,760.00	1,034,814,827.91
少数股东权益			6,079,009.73		6,082,219.70
股东权益：					
股本	19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资本公积	20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盈余公积	21	22,825,896.63	22,825,896.63	22,825,896.63	22,825,896.63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04,822.30	6,104,822.30	6,104,822.30	6,104,822.30
未分配利润	22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862,625,530.66	-862,625,530.6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3		-94,837,627.03		-76,085,078.37
股东权益合计		-612,391,835.27	-707,229,462.30	-569,362,158.59	-645,447,236.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9,285,945.66	372,990,969.30	309,345,601.41	395,449,810.65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利润表

2004年1-6月

					附表二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1-6月		上年同期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	0.00	26,264,281.36	0.00	34,894,867.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		21,921,001.81		26,377,119.94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5,655.04		147,865.51
二、主营业务利润		0.00	4,227,624.51	0.00	8,369,882.3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5,479.55		159,074.54
减：营业费用			2,338,491.21		2,853,700.21
减：管理费用		1,417,283.75	9,536,771.03	2,257,829.43	9,767,845.30
减：财务费用	26	6,488,228.02	22,018,719.97	5,268,012.63	19,303,301.35
三、营业利润		-7,905,511.77	-29,410,878.15	-7,525,842.06	-23,395,890.01
加：投资收益	27	-18,665,333.14	-15,000,000.00	-16,039,083.89	
加：补贴收入					7,038.00
加：营业外收入	28		26,950.47	211.00	211.00
减：营业外支出	29	16,458,831.77	17,249,238.45		19,435.27
四、利润总额		-43,029,676.68	-61,633,166.13	-23,564,714.95	-23,408,076.28
减：所得税			152,269.19		63,596.7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09.99		93,041.9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752,548.65		
五、净利润		-43,029,676.68	-43,029,676.68	-23,564,714.95	-23,564,714.95

补充资料

项目	2004年1至6月		上年同期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预计负债)	16,458,831.77	16,907,698.77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	-----------	-----------

利润分配表

2004年1-6月

附表三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1-6月		上年同期累计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净利润		-43,029,676.68	-43,029,676.68	-23,564,714.95	-23,564,714.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5,530.66	-862,625,530.66	-389,948,713.34	-389,948,713.34
加：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413,513,42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减：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减：提取储备基金					
减：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减：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413,513,428.2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413,513,428.29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现 金 流 量 表

2004年1至6月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项 目	母 公 司	合 并	附 注	母 公 司	合 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47,96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656.36	827,7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322,656.36	30,775,67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2,804.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497.80	5,084,11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63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67.86	6,177,1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479,865.66	33,029,6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09.30	-2,254,00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000.00			
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收到下屬子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11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6,2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306,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95,2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			
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26,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1,15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31,631,1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831,15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09.30	-7,280,40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09.30	-7,280,400.54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4年1至6月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年1至6月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实收股本：		
年初余额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本年增加数	0.00	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0.00	0.00
盈余公积转入	0.00	0.00
利润分配转入	0.00	0.00
新增股本	0.00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0.00
年末余额	132,913,293.00	132,913,293.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本年增加数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137,524,182.44	137,524,182.44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6,721,074.33	16,721,074.33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16,721,074.33	16,721,074.3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209,644.59	12,209,644.59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104,822.30	6,104,822.30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6,104,822.30	6,104,822.30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5,530.66	-389,948,713.34
本年净利润	-43,029,676.68	-23,564,714.95
本年利润分配及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

资产负债表附表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 价值回 升转回 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62,855,334.25	2,042,973.41	-	597,886.08	597,886.08	464,300,421.58
其中：应收账款	108,070,006.74	1,880,981.18	-	597,886.08	597,886.08	109,353,101.84
其他应收款	354,785,327.51	161,992.23	-	-	-	354,947,319.7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981,267.02	97,778.48	-	98,535.62	98,535.62	2,980,509.88
其中：库存商品	2,343,616.34	97,778.48	-	-	-	2,441,394.82
原材料	637,650.68		-	98,535.62	98,535.62	539,115.0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7,500,000.00	15,000,000.00	-	-	-	32,5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0	15,000,000.00	-	-	-	32,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94,193.23	-	-	120,000.00	120,000.00	2,174,193.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2,294,193.23	-	-	120,000.00	120,000.00	2,174,193.2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485,630,794.50	17,140,751.89	-	816,421.70	816,421.70	501,955,124.69

企业负责人：孔繁波

财务负责人：罗小玲

财审部经理：朱国桢